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831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秀泰影城工程進度？岡山捷運高雄醫院工程進度？橋頭新市鎮 R22-R24 沿線土地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醫開發區面積 3.2 公頃，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幕，目前申請建照中。 二、達麗米樂開發區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 110 年第 4 季營運，已於 7 月 29 日取得建照，9 月 20 日舉辦動土典禮。 三、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局協助營建署辦理修訂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該計畫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19 日函示意見修正完畢，於 108 年 8 月 14 日、9 月 9 日送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刻由營建署簽辦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另橋頭科學園區之開發，目前由科技部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環評作業，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南部國際大機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運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併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可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以賡續推動本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二、國 10 燕巢交流道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鑽石型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9.13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89 億元，本市負擔約 2.24 億元（用地取得 1.32 億及聯絡道拓寬經費 0.92 億）。 (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7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高公局審議，其中，高公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而未通過。最近一次為本府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報高公局，高公局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初核會議，本府交通局將依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畢後再次提報高公局，俾利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 二、國 10 燕巢交流道辦理進度： (一)因應本府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為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高公局預定於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新增南向四條匝道方式及改善既有四條匝道。既有聯絡道則配合新設之匝道及機車道，重新調整車道寬度及標線。 (二)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路型審議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考小組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8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即可展開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預計 111 年底完成。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公車式小黃形象標示進度？ 二、燕巢金山社區公車式小黃停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 103 年全國首創推出公車式小黃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1 線，未來將再持續增加服務路線。 二、為民眾清楚辨識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除要求營運業者於服務車輛外表上張貼路線標示外，並須在各站停靠，及規劃於車輛內加裝直立式路線標示牌，同時將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設計公車式小黃專屬識別標示，預計今年底前完成，俾利民眾識別服務車輛，以利搭乘。 三、燕巢線公車式小黃自 105 年提供預約服務迄今，深獲當地居民肯定，運量穩定成長，為便利當地居民乘車，預定調整為定時定班服務，每週一、三各提供 5 班次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紅 68 公車繞駛嘉興國中、漢翔公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嘉興國中學生上課需求，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9 月 9 日起試辦 3 個月，以紅 68B 公車每日 2 班次（早上 6：55 捷連南岡山發車、下午 4：50 漢翔公司發車）繞駛嘉興國中服務，目前平均搭乘人數每班次 6 人，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試辦情形調整營運內容。</p> <p>二、另因試辦紅 68B 延駛嘉興國中增加行車時間，致原搭乘 6：55 捷連南岡山站發車班次之漢翔公司員工恐來不及上班，爰為服務漢翔公司員工，本府交通局已於 10 月 16 日上午辦理會勘，當日由高雄客運公司調派車輛試行駛漢翔公司內部道路結果，查道路空間尚可供公車通行，並決議紅 68B 公車上午 6：55 捷連南河山站發車之班次延駛進入漢翔公司行政大樓下客，並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高雄車站三鐵共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前審查會，依前揭審查會決議，除原兩方案外，並基於國土及區域發展角度續研析高雄、小港潮州兩方案，後續鐵道局將再提報交通部續審；本案目前仍由交通部綜合考量路廊選擇及後續推動政策中，另查交通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報院前第三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考量工程可行性、建設經費及拆遷問題，委員會建議採左營案為優先推動方案，後續將由鐵道局進行相關指標修正後送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有關路線南延方案，倘路線能進入本市中心區，將對本市整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本府持正面樂觀態度，如同台北市具有 2 個高鐵站（台北車站及南港站）。高雄車站方案行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大寮等人口稠密區，透過中心區持續推動之捷運及輕軌路網、高雄車站客運及公車轉運站計畫，發揮整體延伸計畫效益。如工程技術能檢討盡量減少拆遷，且獲地方民意認同，延伸計畫將可實質助益地方發展。且此方案鄰近大型開發及開發中計畫，未來可大幅提升運量及計畫效益，並帶動城市新創產業發展，建議納入本計畫後續作業持續評估推動。</p> <p>三、本案後續尚須進行可行性及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環評及高鐵合約變更及後續施工等，本府將採以開放的態度了解市民的意見，配合中央辦理進度提出相關意見，進行後續的評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如何讓鐵路地下化沿線場站交通接駁便利化？並規劃完善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後新設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站，本府交通局已於各陸橋拆除後平面路段增設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臺鐵科工館站、臺鐵正義站（澄清路）等 4 座公車站，便利民眾轉乘。</p> <p>二、本府交通局已委託中山大學訪查臺鐵各通勤站旅客之旅次起訖點，研擬臺鐵通勤站周邊公車路線調整方案。</p> <p>三、有關鐵路地下化後沿線停車需求及規劃，目前由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整合各類停車需求，其主要包含二大層面分述如下，惟仍需持續各方整合後，以期有效因應各類之停車需求。</p> <p>(一)搭乘旅次人數之停車需求，該部分應予以內部化。</p> <p>(二)沿線居民之停車需求，其中包含整合國道周邊停車格部分(係屬路邊停車格)及可供停車使用之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等 2 層面。</p> <p>四、為因應鐵路地下化沿線居民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曾函詢本府各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軍備局等單位，徵詢鐵路地下化沿線區域之閒置空地，並積極尋找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現階段可行之地點如下：</p> <p>(一)第 71 期市地重劃公一用地(該用地鄰近民族車站(北側))，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 月 15 日完工，約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機車 11 格。</p> <p>(二)於新莊一路文 17 (小)壘球場旁閒置空間，目前由教育局簽請市府同意無償提供部分土地(約 3,068m<sup>2</sup>)予本府交通局，且使用年限六年以上作為提供公共使用之收費停車場，並於設計完成後提供設計圖資給教育局一併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p>

- 五、後續執行策略為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民族匝道 10 月 18 日起施工封閉 1 年，交通黑暗期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解決本市國道 10 號銜接國道 1 號易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因墩柱基礎工程所需，民族匝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工封閉 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依規定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經本府道安會報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60000202 號函核備。</p> <p>二、匝進封閉期間，新工處依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規劃往來國道及市區用路人行駛替代道路；為強化各項交維措施，經新工處與本府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多次開會及現勘後，於周邊路口增派交管人員指揮交通又增設施工改道牌面，進待大範圍交維疏導，並利用新聞稿、臉書、宣導短片、跑馬燈、警廣、紅布條、人員舉牌等方式擴大宣導，另新工處業協調大型車公會轉知轄下業者施工期間依規定行駛改道路線及配合交管人員指揮。</p> <p>三、本府及相關單位已建立聯繫及應變平台，因應周邊交通車流動態調整各項交通維持措施，本府交通局亦透過智慧化交控系統，監控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p> <p>四、經本府交通局自 10 月 18 日民族匝道封閉後，觀察周邊路口太多呈現車多，但路口狀況皆屬順暢不致壅塞，表示前述作為已發揮效用，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觀察周邊交通狀況，並適時微調管制作為。</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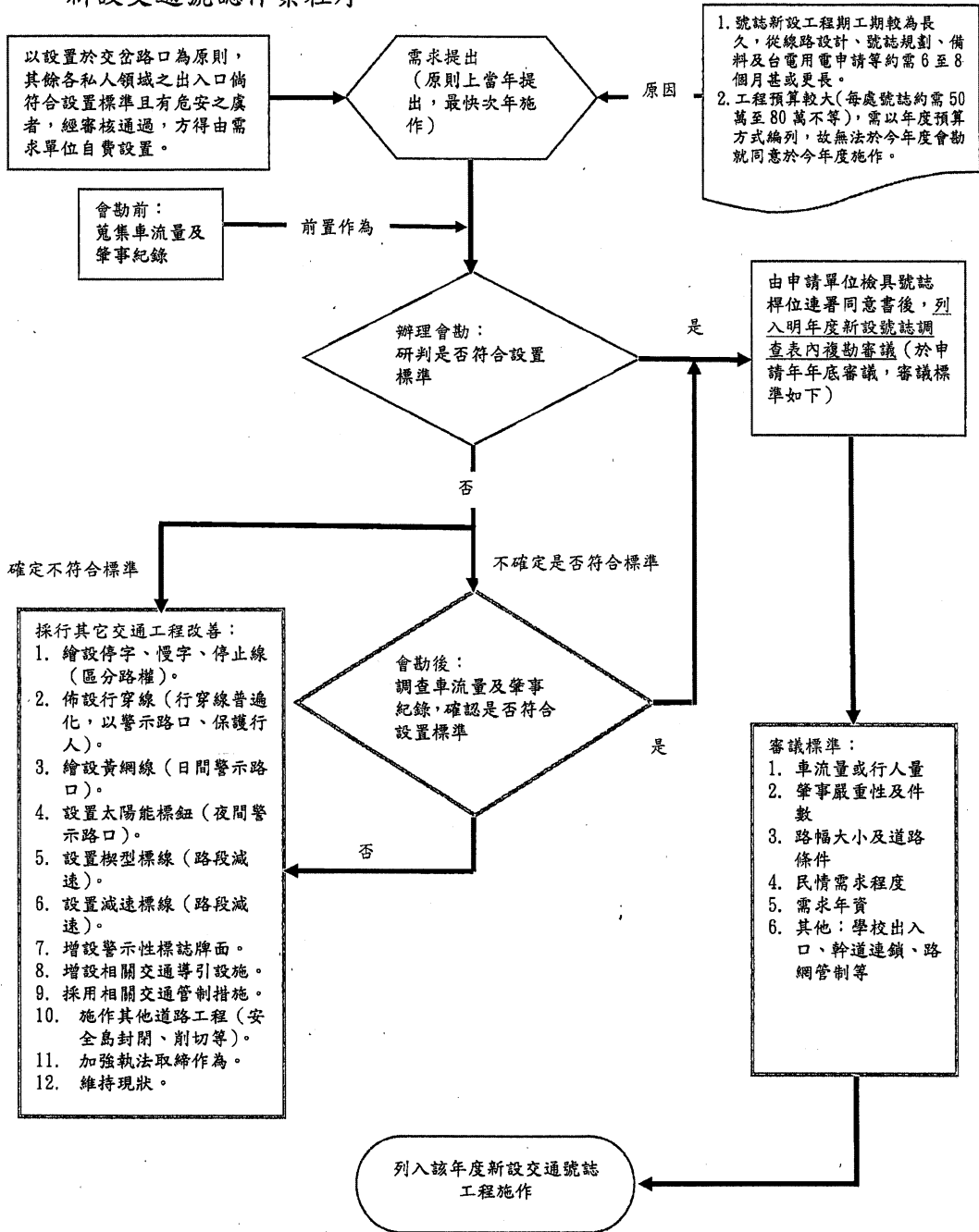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路外停車場的規劃 一、青埔溝公共停車場（完工期程）？ 二、哈囉市場後軍方土地（請持續協調追蹤土地釋出）。 三、瀝青廠及水肥場空地（協調用地規劃能劃設部分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青埔溝公共停車場工期進度說明： 有關楠梓區青埔溝公共停車場現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動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於 109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驗收開放，屆時整段區域將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194 格及機車停車位 214 格。 二、哈囉市場後軍方土地協調釋出供作停車場使用進度說明： 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詢國防部軍備局旨揭土地最新辦理情形，其回應：土地因部分遭民佔建，業依使用現況完成分割，刻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資料冊呈報作業中，俟財政部同意後移交國產署南區分署接管處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俟土地經管機關同意提供該用地後，再行辦理停車場關建相關事宜。 三、瀝青廠及水肥場空地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4 月 9 日建議本府都市發展局，倘旨揭用地檢討變更，建議可於變更計畫中納入劃設一處約 3,000 平方公尺市有停車場用地，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簽奉市長同意，維持現行計畫為機關用地，並請目前管理機關公務局（瀝青廠）、環保局（水肥場）與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來土地使用及開發事宜。 (二)未來該用地規劃時，將建議停車需求應內部化，並於申請建築時承諾提供一定比例設置公共停車場開放公眾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未來土地使用及開發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重愛及富國公園周邊人行道開放機車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議題，查富國公園前於 104 年完工時，停車議題已有多次討論，最終由本府交通局利用路邊停車帶增設機車停車格達 177 格，現況尚足敷需求，目前人行道鋪面寬度僅 2.7m，不符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要件，又考量富國公園人行道鋪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改善工程，為維行人通行環境，經評估不宜再予增設人行道機車格位。</p> <p>二、另重愛公園周邊機車停車需求亦高，該公園人行道尚未進行改善工程，且經本府交通局現場丈量，該公園鄰文慈路側人行道寬達 3.9m，倘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尚可提供足夠人行空間，爰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評估開放劃設人行道機車格之可行性，倘為可行，本府交通局即行配合施作相關標線。</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攻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攻娟
質詢事項	請檢討紅綠燈號誌設置的標準，勿以車流量不足而不予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得設置號誌之條件有汽車通行量、行人穿越數、學校出入口、肇事紀錄等項目，爰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均依上開規定針對個別路口之車流量、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進行評估審議。</p> <p>二、為改善交通號誌增設過於浮濫，導致反而影響車流順暢之情況，除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外亦反讓民眾不耐久候而養成闖紅燈之習慣，本府交通局訂定「新設交通號誌作業程序」（如附圖），提供承辦人員進行路口新設號誌評估時之審議準則，在陳情人或地方民意代表申請設置號誌後，由本府交通局先行辦理前置資料之調閱作業，包含路口車/行人流量及肇事紀錄，俾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來判別該路口是否符合設置標準，倘該路口達設置號誌之標準，並由申請單位取得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則列入年度新設號誌調查表內復勘審議機制中進行施作優先順序之評估，倘未達上開設置號誌之標準，則以採行其它交通工程進行改善。</p>

新設交通號誌作業程序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建議市府設置單一窗口推動，別讓業者面對各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p> <p>二、查目前本市已有 3 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p> <p>三、共享運具之推廣有助於降低私人運具持有，釋出停車空間、減少停車需求，倘共享運具業者有意願於本市推動共享運具，可依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營業計畫書經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後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營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交通罰款及停車收費（成立人本交通建設及營運基金）應專款專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依上揭規定，本府每年提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自 102 年起明列於預算書專款專用；另依本市市議會審議 105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鍰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作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二、本案建議因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及「預算法」，尚未符合其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將依本市市議會 105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以提升大眾運輸，改善交通秩序。</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公車運量提升，目標？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提升多少運量？需要多少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透過路線服務優化，幹線公車服務範圍擴充至小港、林園、旗津等區域。幹線由 17 條增加為 20 條，平日尖峰時段班距 10-15 分鐘，立在透過行銷宣導，強化幹支線轉乘，以建構更完整公車路網。</p> <p>二、109 年起每年補貼款增加 9,770 萬元，用以因應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及燃油價格上漲，補貼客運業者增加之成本，並使客運業者得以提升駕駛長福利，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預計每年增加上開營運虧損補貼款，每月公車運量可提升 0.5%。</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德中公有停車場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動工時程： 本案已完成設計，經公開招標，惟因 2 次流標尚無法動工，近期將再次辦理招標，預計於今年度 11 月中旬施工，12 月底前完工及開放使用，約提供小型車 24 格停車位。 二、積水問題改善： 配合現地鋪面於臨公園處新設透水陰井及排水管銜接至道路側溝，以改善積水問題。 三、鋪面設置： 既有鋪面磚拆除新設剛性基底並回鋪既有磚，改善鋪面凹陷問題。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青埔溝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原廣場空間改建為停車空間規劃約可增加 47 格小型車停車位（含無障礙車格），經評估其標餘款尚足容納，目前已著手以變更設計方式一併於本次工程中辦理。</p> <p>二、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動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於 109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驗收開放（含廣場改停車場），屆時整段這域將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194 格及機車停車位 214 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鐵路地下化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本府交通局已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評估雙層巴士蓮潭線復駛可行性及加強行銷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雙層巴士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行駛蓮潭線，運量僅 3,279 人次，平均每車次約 2 人，因營運狀況不佳，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改行駛「新灣線」，行經高雄展覽館、捷運中央公園、六合夜市。 二、本府交通局將請營運業者高雄客運配合觀光局行銷策略並加強以外籍人士為對象，結合在地特色，及發行套票等方式行銷並評估復駛蓮潭線可行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渡輪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鼓山、旗津輪渡站分別興建於民國 74 年、89 年，土地所有權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僅有建物使用權，相關土地新建擴充、開發皆須取得原機關同意。再者，鼓山、旗津輪渡站因受腹地空間不足之限制，假日需輸運 20,000 人次以上之乘客，連續假日高達 30,000 人次以上，受惠於今年旗津觀光人潮持續增加，旅運平日人次相較去年成長 10%，假日平均人次成長 15%，連續假期最高更可達 50,000 人次。預期未來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輪渡站營運績效：</p> <p>一、短期：</p> <p>（一）已於 105 年增設船舶停靠之躉船，並實施人車分流輸運措施，顯著改善人車擁擠現象。</p> <p>（二）已於鼓山站及旗津站均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使旗津居民能優先通行，改善輪渡站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以加速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提升輪渡站營運績效。</p> <p>二、中期：</p> <p>感謝議員大力幫忙爭取預算，輪船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已於 106 年正式啟用第一艘改造電力渡輪「快樂輪」及 107、108 年陸續新造完成全新電力渡輪「旗福一號」、「旗福二號」並加入營運，以強化渡輪航行安全，提升輪船公司營造績效及服務品質。</p> <p>三、長期：</p> <p>（一）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為有效提升輪渡站運能，輪船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送「鼓山區市（乙）用地具體開發計畫」至都發局專案小組，配合有關鼓山漁會土地開發計畫，研擬擴充輪渡站腹地，將鼓山漁會土地部份共構規劃為</p>

候船空間，以紓解大量候船人潮排隊時帶來的交通及安全問題，亦提升整體開發效益。市府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高雄區漁會參酌百年歷史建築棧貳庫活化再利用經驗，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以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未來如確有招商及轉運等變更需求，再續依都市計畫程序檢討變更，本案尚須本府各局處間之協調配合，輪船公司將持續推動本案計畫之進行。

(二)有關本公司輪渡站建置電子自動閘門機驗票系統乙案，除更新目前多卡通驗票系統與硬體設備外，須增設閘門設備、自動售票機與系統開發設計等，其各項費用總計約需 800 餘萬元，因公司財務困頓，尚須爭取補助款支應。惟本公司各場站腹地問題，設置閘門有限，並增設兌幣機等，動線及空間設置仍需妥善評估。又本公司渡輪非僅載運行人，尚有私人運具（自行車、機車等）及後座乘客等因素，造成行車安全問題；而於場站所設置之旗津居民專用道，恐亦嚴重影響排隊動線及通關乘船速度。綜上，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需待上述等多項問題能有妥善之配套措施實施及腹地完成擴充後方可進行自動閘門機通關驗票。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鼓渡輪因年久故障，船上乘客不知情形，建議要有應變機制提供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依據輪船公司公共渡輪、觀光遊輪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遇船舶失去動力緊急處理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船長立即指示輪機人員瞭解故障原因並排除故障，其他船員展開緊急故障處理程序。</li> <li>二、若無法立即排除，船長則馬上通報 311 管制塔台，請求各船注意避讓及協助通知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通報值班站務船舶目前位置，請求派船救援。</li> <li>三、輪機人員接獲船長通報後，立即檢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重新啟動引擎，若無法於短時間內排除故障，應立即回報船長，並持續檢查故障原因與排除故障。</li> <li>四、船長利用廣播器具告知全船乘客目前狀況及後續作業。</li> <li>五、水手及機匠告知乘客船舶目前狀況及後續處理作業，請乘客配合並安撫乘客情緒。</li> <li>六、水手及機匠則就船舶救援部署，協助救援船停靠本船右舷，並緊繫纜繩後通報船長。</li> <li>七、船長接獲水手通報救援船已繫好纜繩後，配合及協助瞭望救援船緩慢駛回碼頭。</li> <li>八、安全停靠碼頭後，指示船員協助乘客下船，並通報 311 管制塔台狀況解除。</li> </ol>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Uber 交通部配合修法輔導合法化後續本市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被外界視為「Uber 條款」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自交通部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後，Uber 隨後表示，配合政府政策轉變營運模式，將以科技資訊平台身分服務多元化計程車業者。</p> <p>二、交通部原提供 4 個月緩衝，後考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期程，再於 10 月 4 日修正 103 條之 1，由租賃業者造冊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提送清冊列管，給予一定期間辦理輔導。</p> <p>三、而本府交通局為活絡本地計程車產業，持續推動計程車各項創新服務，對於 Uber 配合政策轉變模式亦樂觀其成，期待 Uber 能以其科技優勢，在合法體制下，讓本市業者有更多科技資訊平台可供選擇。</p> <p>四、本市現有 16 家派遣車隊、12 家多元化計程車業者，而截至今年 9 月又受有 3 家新設車隊申請：城市衛星車隊、中華正大車隊、舢斗雲大車隊。其中城市、中華正大已取得籌設資格，舢斗雲預計於 10 月底可完成籌設審查。本府交通局並規劃於 11 月召開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暨共乘業務審查會，審查近期新增之新設車隊及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申請案，以加速 Uber 駕駛轉型期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且港務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p> <p>三、本府刻正推動輕軌旗津線規劃，港務公司辦理之延壽方案未符過港隧道客貨分離及輕軌路線需求，經 108 年 2 月 13 日協調會，決議由交通部辦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依據上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p> <p>四、經交通部責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議方案，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已於該次會中就地方民意、推動觀光、港口貨櫃發展、財源經費等提出意見，高港公司已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提送交通部，本府將函請交通部督促高港公司積極辦理。</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09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話題式行銷活動難以連結地方脈絡，其後續觀光效益不彰，建請重新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已針對話題式活動進行檢討，爾後在辦理活動時將視實際需求，並輔以議題行銷，以長遠的觀光效益規劃，並隨時檢討活動的續留，去蕪存菁，使有限的經費利用可以最大化，吸引最多的觀光人潮造訪高雄。</p> <p>二、本府觀光局在觀光主軸導向，後續將以區域觀光為重心，結合觀光產業打造高雄市城市品牌，並以一心三線（輕軌周遊 2 日、鳳山城市博物館、左營低碳輕旅、東高慢食旅、地景軍事遊、海線朝旅行）作為主軸，以名人帶路方式進行觀光遊程推廣，並強化與地方文史、社區發展協會合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2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閒置土地招商狀況及檢討，未來如何推銷集團來投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招商內容現研議設定地上權年限由 50 年增加為 70 年，以增加廠商投資誘因，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及評估將約 1 公頃航港局方正用地納入，可充分開發房間數，以補原開發用地狹長之缺，後續將辦理招商說明會，收集廠商意見修正招商文件後再公告招商。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路口號誌連鎖設計應有反饋重整機制，以維幹道行車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路口號誌之運作，其綠燈秒數之長短，係以各車流方向之比例，作為調整之依據，且最短綠燈亦需符合人行通過之需求，擬定各路段（口）時制計畫。同時路口依車流量不同，有不同號誌週期之時制計畫，惟一般均以整段路口同週期為規劃原則，以達到號誌同亮連鎖運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每年度均擇三條本市重要幹道，進行路段時制檢討及重整規劃。針對路段整體綠燈續進距離初步檢視後，派員調查路段車流情形後，並再次核對現行路口時制規劃，對於路段瓶頸路口進行改善，微調路口週期、時比等，以提昇幹道續進效率。</p> <p>三、有關貴席反映明誠路段自民族路以東方向行車效率不佳乙節，查明誠路段（民族路口－金鼎路口間）共 10 處路口，目前採全日週期 120 秒，同週期且同綠同紅連鎖，惟鼎山路與大裕路口車流較大，綠燈秒數略有不同，為同紅連鎖。本府交通局已微調明誠/大裕路口時比，增加明誠路幹道通行秒數，以提昇明誠路幹道續進效率，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調整完成。</p> <p>四、後續如有民眾或民意代表等反映路段號誌連鎖及續進效率不佳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均派員現場調查，對於整體路網號誌設計重新檢視並調整改善。</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公車式小黃對偏鄉老人交通有所助益，建議規劃六龜區公車式小黃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健全本市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依據當地需求規劃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公車式小黃推動迄今已有 41 條服務路線，服務範圍遍及 28 個行政區域，提供在地接駁服務，完善本市公共運輸服務。 二、為持續改善偏鄉地區長期缺乏公共運輸服務之困境，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各區公所合作，導入公車式小黃提供服務。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國 10 北延經美濃、六龜至新威大橋計畫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經國發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惟 106 年 1 月 3 日地方說明會要求需連結至新威大橋。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暨報部前審查，於 108 年 5 月 21、28 日辦理環評期中審查。 二、國發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研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綜合規劃報告相關事宜，結論修訂整條國 10 至新威大橋以河側路線提可行性報告，平面段預計 113 年完工，另全線預計 115 年完工。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之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每年均針對本市 7 家公車業者（168 條路線）進行服務品質評鑑，評分重點為「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與安全」、「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5 大項。 二、108 年評鑑重點除上開項目外，並將各業者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場納入評鑑，針對場站內停放車輛車內逃生及消防設備，加以查核其委適性，並加入身障朋友進行秘密客調查，提升無障礙乘車環境服務品質。 三、各評鑑路線總成績區分為優、甲、乙、丙等，作為後續撥付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及路線續營准駁之依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南部大機場的規劃，困境及評估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運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並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將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以賡續推動本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永安跨海大橋目前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p> <p>(一)茄荳區興達港西面台灣海峽，南側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區，港區北側及東側臨省道台 17 線，為茄荳區主要聯外道路，已可串連湖內、路竹、永安及台南等地區，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000-1,200pcu，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屬交通狀況良好。</p> <p>(二)查興達港跨海大橋位置約略位於茄荳區濱海路一段往南跨過興達港到興達火力發電廠，現況周邊道路車流量不大，目前興達港跨海大橋暫無交通需求急迫性，未來仍須視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觀光發展需求賡續檢討及研議。</p> <p>二、查上述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前已提供本府工務局，對貴席會中提及台電提供 1,400 萬元供本府辦理跨海大橋先期評估經費一案，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本府工務局向貴席說明目前辦理情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公車式小黃成效、搭乘資訊及車身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 103 年全國首創推出公車式小黃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108 年起深入偏鄉地區改善當地里民交通困境，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41 線，未來將再持續增加服務路線。</p> <p>二、為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公車式小黃乘車資訊，本府交通局於高雄 i-Bus APP 中增加了「公車式小黃專區」，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小黃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及路線時刻表。</p> <p>三、另為民眾清楚辨識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除要求營造業者於服務車輛外表上張貼路線標示外，並須在各站停靠，及規劃於車輛內加裝直立式路線標示牌，同時將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設計公車式小黃專屬識別標示，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俾利民眾識別服務車輛，以利搭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研議感應式紅綠燈設置的可行性並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目前於省道台 9 線 363.5K（煙草間段）與東 47 線縣道路口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已試辦感應式交通號誌，埋設地面感應式線圈或行人按鈕的方式偵測人車通行需求，若無人車等候通行，台九線可長時間維持綠燈。</p> <p>二、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邀請貴席現場會勘，依地方需求及實際交通狀況、貴席建議本市 2 處路口：省道台 29 線（六張犁巷_22.908759,120.490462）與省道台 3 線（南屏路茄苳崙_22.925837, 120.431399）試辦感應式紅綠燈設施並觀察成效。</p> <p>因建議路口皆與省道交會，管轄權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目前該號誌維管委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又台 9 線試辦計畫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為推動本案，本府交通局將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對經費來源、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進行研商討論可行性。</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中博高架橋拆除前應有完整配套交維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鄰近道路交通無法負荷，本府將打通相關周邊道路，另交通部鐵道局將依規定提送中博高架橋拆除交維計畫供本府道安會報審查，及開闢臨時站西路四車道作為替道道路。 二、目前本府已打通中庸街，未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持續打通青島街、山東街、建國三路的巷銜接天津街，及於漢口街、嫩江街、瀋陽街及長明街 38 巷規劃迴轉道等，及本府地政局打通自由/復興路，以作為南北連通道路；另本府交通局將建置資訊可變標誌（CMS）、路況監視系統（CCTV）及設置改道牌面，以即時掌握道路交通資訊及提早告知穿越性車流改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工程交通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解決本市國道 10 號銜接國道 1 號易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因墩柱基礎工程所需，民族匝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工封閉 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依規定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經本府道安會報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60000202 號函核備。</p> <p>二、匝道封閉期間，新工處依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規劃往來國道及市區用路人行駛替代道路；為強化各項交維措施，經新工處與本府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多次開會及現勘後，於周邊路口增派交管人員指揮交通及增設施工改道牌面，進行大範圍交維疏導，並利用新聞稿、臉書、宣導短片、跑馬燈、警廣、紅布條、人員舉牌等方式擴大宣導，另新工處業協調大型車公會轉知轄下業者施工期間依規定行駛改道路線及配合交管人員指揮。</p> <p>三、本府及相關單位已建立聯繫及應變平台，因應周邊交通車流動態調整各項交通維持措施，本府交通局亦透過智慧化交控系統，監控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p> <p>四、經本府交通局自 10 月 18 日民族匝道封閉後，觀察周邊路口大多呈現車多，但路口狀況皆屬順暢不致壅塞，表示前述作為已發揮效用，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觀察周邊交通狀況，並適時微調管制作為。</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橋頭區成功南路與橋新一路開設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案地位於省道台 1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本府交通局前以 108 年 9 月 30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842562500 號函請高雄工務段卓處。</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以 108 年 10 月 4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80095058 號函查復說明，本案前經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2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現地因本府捷運局設置橋墩致開設缺口將造成行車危險，該次會勘結論：「1、請捷運局評估墩柱遷移之可行性。2、新闢道路途結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p> <p>三、承上，後續結論 1、本府捷運局回復實無空間進行橋墩遷移之施工；結論 2、內政部營建署回復請本府價購該新闢道路土地。</p> <p>四、本案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評估開設缺口，以紓解地方交通需求，並利地區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針對停車空間不足社區，應通盤檢討拖吊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前鎮區一心二路 14 巷 1 弄鄰近復興社區國宅，因高樓消防救災需求而劃設雙側消防通道紅線，為維消防安全不宜開放停車，合先敘明。</p> <p>二、另經貴服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會勘結果，考量興中兒童遊戲場中央道路（屬公兒用地）開放恐影響民眾遊憩安全，決議請貴服務處先洽里辦公處協調可行性；另請交通局於周邊民權路、一心路研議增設路邊機車格以緩解停車需求。現本府交通局已於民權路增設機車格 15 格。</p> <p>三、本市違停拖吊業務由本府警察局暨本府交通局協同辦理，由本府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以開單罰鍰為主，再由本府交通局公、民拖吊場擔任「行政助手」提供機具與人力配合執勤員警執法舉發勤務，執行違停車輛移置作業，屬跨局處共同執行業務。</p> <p>四、另市警局就本市停車秩序整理策略以「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原則執行，避免不同影響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的違規停車行為，無輕重別，均採舉發拖吊方式進行管理，在執行強度上亦已有所差別。</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盤點公有土地，妥善規劃貨運車輛停車處所（EX：南星計畫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安置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尚存運輸業者，以及翠亨南路公園用地上運輸業者，經本府將交通局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土地設置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其中第一期停車場已興建完成，台糖公司刻正辦理重劃區內業者進駐事宜；另第二期停車場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計 90 日曆天竣工。以上第一、二期停車場合計將可提供 539 格大型車停車位。</p> <p>二、另本府交通局近期調查大坪頂地區是否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可供釋出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結果，查有一處位於高坪三街旁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所管理帶狀閒置土地，該址為分別坐落於相鄰 3 個街廓之帶狀土地（寬度僅約 29 公尺），土地面積合併約 6,860 平方公尺，其臨接道路寬度約 10~15 公尺不等，惟附近有民宅聚落，若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尚須先取得當地民眾認同。</p> <p>三、另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詢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範圍（約 45 公頃）土地管護單位－交通部航港局、遊艇產業專區（約 113 公頃）土地管理單位－本府海洋局，以及本府都發局是否有於該區有規劃供作運輸業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域，或是否可於招商開發前先釋出標租予運輸業者中短期停放大型貨運車輛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南部大機場規劃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交通局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併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可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民用航空局綜整，以賡續推動本計畫。</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每年汰換 75 輛電動公車，目標如何達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將協助客運業者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108 年 9 月實施），甲類電動車最高每輛補助新台幣 333.8 萬元、乙類電動車最高每輛補助新台幣 260 萬元。電動車如果維運績效良好，交通部再加碼補助甲類電動車最高每輛 300 萬元、乙類電動車最高每輛 180 萬元維運費用。</p> <p>二、本府交通局除鼓勵客運業者汰舊換新優先選用電動公車，並在新闢路線釋出時要求客運業者需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提供更舒適、低污染之公共運輸。</p> <p>三、本市目前共有 117 輛電動公車，佔全市公車 11.6%，現階段已為全國電動公車比例最高之城市，而為達成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府交通局中短期以 2025 年前達成全市 50% 電動公車比例為目標，並進步朝 2030 年全電動公車比例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占用停車格如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近期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p> <p>二、查目前本市已有 3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p> <p>三、依據前揭自治條例及辦法規定，業者應提報營業計畫書，並載明停放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 3 天者，需於主管機關通知後 4 小時內移置之處理機制。倘廠商未依營業計畫書營運，本府交通局得依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可處罰鍰，倘多次限期改善未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本府交通局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20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春吶商機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春天吶喊音樂活動係由民間公司主辦，今年邁入第 25 年，首度移師高雄旗津舉辦，由市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主辦單位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無成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行政協助，活動三天約計 1 萬人參加，活動期間對渡輪及商家帶來產值提升。</p> <p>二、市府持續規劃適合的活動在高雄舉辦，如旗津黑沙玩藝節即為高雄暑假的亮點活動，也舉辦多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對本市觀光有助益的廠商，市府皆樂意給予鼓勵及支持，希望日後有更多廠商願意來高雄舉辦活動，市府也歡迎更多優質廠商來高雄辦活動或投資，以活絡高雄觀光市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沿海六、七櫃啟用在即中山路沿海路能否負荷？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因應方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交通部已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台 17 線銜接國道 1 號分流計畫，經與相關單位檢討後，評估分流動線為（1）南星路－台 17 線－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高雄港 81 號管制站或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2）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p> <p>二、港務公司刻規劃推動「高雄港區智慧交通系統案」，透過港區交通資訊蒐集及分析，作為管理機關制訂交通決策之參考及提供監控中心進行監控，並對外發布港區交通壅塞狀況，另啟動「進出港貨櫃車預報系統」之需求調查及規劃案，以分散尖離峰需求，並降低貨櫃車排隊等候時間，後續將持續透過行銷獎勵措施，鼓勵業者透過移泊及藍色公路環島轉運，以降低各貨櫃中心間之移櫃運輸需求。</p> <p>三、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並將港區七櫃聯外交通未來潛在瓶頸路口納入檢討，加強道路監測及持續檢討號誌適切性，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8320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機場北側圍牆綠美化及自行車道規劃？可於圍牆邊設置花海，吸引遊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小港機場北側設置彩繪圍牆及花海自行車道，連結機場周遭咖啡餐廳以及前鎮河沿岸風光」建議事項，本府觀光局於 108 年 7 月 9 日高市觀行字第 10831354000 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該站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高業字第 1085003328 號函復說明略以：</p> <p>(一)北側圍牆預計於 110 年完成施作及彩繪。</p> <p>(二)圍牆完成後牆外便道寬度有限，若劃設自行車道，所剩路幅寬度將無法提供車輛雙向通行。</p> <p>二、爰上，有關圍牆邊緣美化（花海）俟 110 年圍牆完工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捷系字第 108314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車站內、外之細懸浮微粒（PM2.5）數值偏高，部分站外釋壓井並鄰近民宅，恐對居民健康造成危害，請盤點釋壓井位於民宅附近數量，並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質詢事項，經高雄捷運公司盤查後，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地下車站鄰近民宅（6 公尺以內）之釋壓井數量共有 6 處，此 6 處釋壓井開口皆未朝向民房，盤點結果如下表：		
	高雄捷運紅橘線地下車站釋壓通風井統計（臨近民房）		
	項次	車站	釋壓井離民宅 6 公尺以內 是否開口朝向民房
	1	R8 三多商圈站	釋壓通風井（X），離民房 1 公尺 （與大遠百共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R12 後驛站	釋壓通風井（X），離民房 4.8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R12 後驛站	釋壓通風井（Y），離民房 1 公尺以內 （與土銀共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R16 左營站	釋壓通風井（X），離民房 1 公尺以內 （與彩虹市集共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O8 五塊厝站	釋壓通風井（X），離民房 4.2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O12 鳳山站	釋壓通風井（X），離民房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後續本局將進一步與高雄捷運公司研討因應方案。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8313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107 年度土開基金決算短絀 55 億，及積極作為？ 二、租稅增額財源（TIF）預算編列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度土開基金決算短絀 55 億，及積極作為說明</p> <p>查土地開發基金設立目的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及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屬自償性特種基金，透過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租稅增額及本業、附屬事業收入等運作方式，將自償性財源收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以爭取較高中央補助經費比例及分擔建設經費。有關 107 年土地開發基金決算短絀約 55.4 億元，主要係因折舊、折耗及攤銷科目原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約為 11.4 億，後配合本府財政局之折舊方式改變，殘值由 (n+1) 改為 1%，故補提提前移轉高捷公司機電資產折舊差額約 46.8 億元，折舊決算數提高為 58.3 億元，以致當年度基金決算短絀 55.4 億元。</p> <p>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屬於自償性基金，配合政策與市政建設需要，土開基金自 102 年起負擔「修約後紅橘線機電資產提前移轉舉借債務」，包含機電資產提前移轉 170.55 億元、資產重增置 11.6 億元及融資利息 43.2 億元，並經 103 年 7 月 7 日送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償債計畫，本計畫舉債總額度為 178.57 億元。為償還基金舉借債務，市府陸續將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原捷運建設基金土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以充裕基金資產，透過基金運作及開發，將開發效益償還舉借債務，達成自償目標。</p> <p>目前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市有土地，本局將持續推動 TOD 導向土地開發策略，採取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及推動捷運土地開發（聯開），目前捷運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檢討及建構適合高雄捷運的土地開發機制，包含法制作業</p>



及招商評估相關工作，於擇定捷運土開示範基地後，辦理招商甄求投資人，以及邀集與捷運土地開發過程相關的市府機關局處單位共同討論，建立本市通案性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府內機關協調機制，除加強土開效益外，將持續提升本業收入挹注基金財源以達成基金收支平衡。

二、租稅增額財源（TIF）說明

租稅增額財源（TIF）為跨域增值財務策略之一，係將地方因公共建設進駐所帶來地方未來財產稅收（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增額，轉化為建設財源，以助完整評估計畫效益，有利長期財務規劃，減輕對公務預算之依賴，遂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為實現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規劃，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所規劃租稅增額（TIF）實施期間及金額（設定為民國 104 年至 133 年，計 30 年，納入稅目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實施期間預計租稅增額收益約為新台幣 12.55 億元，並於 103 年 7 月 9 日簽奉市府同意辦理在案，故由本府財政局依稅收逐年以「政府補助收入」科目撥入土開基金，做為自償性收入之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8314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捷運站周邊的開發，水上樂園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民國 90 年 1 月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及開發合約」，依契約規定提供高雄捷運公司機廠用地土地開發權利，機廠用地範圍除作為維修功能使用外，尚可供開發使用，以土地開發效益挹注運輸本業及提昇運量。機廠用地相關土地開發，係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開發或委託第三人辦理，本案即由高捷公司自行招商與興得利公司簽約。該水上樂園開發廠商因未正常履約，高捷公司正依合約規定辦理，開發廠商正聲請法院進行調解中，高捷公司將配合法院辦理調解程序，儘速完成調解；本局將持續追蹤該開發案發展情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檢討紅 8 沿線公車站設置候車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有關建議紅 8 沿線公車站設置候車亭，候車設施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本府交通局將沿線進行檢討研議，因地制宜設置合適之候車設施，以提升候車環境品質。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中山工商上下課交通壅塞嚴重，請研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貴席前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大寮區鳳林三路研擬改善交通」現場會勘研商改善，初步請本府交通局研議下列課題：</p> <p>1.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調整，增加鳳林三路車流之紓解、2.鳳林三路路邊停車問題、3.評估鳳林三路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p> <p>二、路口號誌調整：</p> <p>(一)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號誌部分，經致電永芳里長表示，希望平日上班時段，酌予增加鳳林三路/進學路/596 巷秒數；本府交通局已於 10 月 16 日調整完竣。</p> <p>(二)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部分，會社里長建議，因下課時段中山工商義交常手控路口號誌，導致鳳林三路壅塞，經查該路口于上下課時段已調整週期為 90 秒，鳳林三路、正氣路各 45 秒（含黃燈及全紅秒數），本府交通局已致電校方依目前表定時制運作，義交以不控燈為原則，校方表示同意配合，亦已回復會社里長知悉。</p> <p>三、路邊停車問題：查該路線沿線無規劃路邊停車格，另考量永芳國小家長接送與學童安全，本府交通局已完成接送區之設置。</p> <p>四、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經洽永芳里長與會社里長表示，因設置時段性單行道當地目前未達共識，仍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五、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本路段上下課時段交通狀況，並適時調整改善，以維持交通安全與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路邊智慧停車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軟體園區內 56 格停車位設置有智慧停車柱，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二、智慧停車技術包括停車柱、地磁、影像偵測等方式，各項技術均有其優缺點，無法全面一體適用，應因應不同停車及環境特性採用不同之技術。 三、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規劃於 108 年底擇澄清湖風景區以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優良廠商辦理智慧停車採購案，另後續並將視辦理成效再檢討其他地區設置之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紅 18 公車為例，要求司機去程 35 分、回程 25 分，行駛時間太短。 二、公車肇事都由駕駛長負擔，不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紅 18 公車去返程行駛時間不相同，係因去程行經苓雅區成功一路及鳳山區中崙四路皆為單邊設站，去程比回程增加約 3.2 公里。 二、本府交通局並未規定各路線的行駛時間，惟為維護行車安全，將要求各客運公司檢討駕駛長勤務及車輛調度計畫，以擬訂合理行駛時間。 三、有關針對駕駛長肇事責任問題，本府交通局將與客運業者研議，建立合理的處理原則及管理制度，以減輕公車駕駛長發生交通事故時之責任負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南華路劃設紅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經查鳳山區南華路為 12 米寬道路，依交通部運研所「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規定，8 米以上道路原則開放雙側停車，現況各路口皆已劃設禁停紅線，考量該道路沿線住商混合情形嚴重，商業發達，劃設紅線後將減少當地停車空間，且當地居民對全路段劃設紅線尚未有共識，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狀為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前鎮區五甲三路與五甲三路 295 巷口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凡車輛行經交岔路口，不論有無號誌指示或行人穿越道者，應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未禮讓者，乃屬交通違規行為，宜由警察機關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理交通秩序及確保行車安全，謹先敘明。</p> <p>二、旨揭巷口屬 T 字型，並劃設有黃色網狀線以告示駕駛人禁止在此標線區域內臨時停車，且路口處並繪有停止線、分向限制線、行人穿越道線、車道線，指向線、禁止臨時停車線及警 39「當心自行車」標誌，五甲三路 295 巷口亦有設置停止線及停標字，駛出車輛應先停車並俟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開車續行。</p> <p>三、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17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現場會勘調查路口交通量，五甲三路尖峰時段車流量為 3,330 輛次，五甲三路 295 巷車流量為 91 輛次（機車 3 輛折合 1 輛計算），考量支道（五甲三路 295 巷）車流量相當接近「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達 1,600 輛次以上者，支道應達 110 輛次以上），且鄰近捷運車站與福誠高中，因此，本府交通局業將本案路口列入年度號誌工程複勘審議將進場施工設置。</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中山東路轉中山東路 380 巷交通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旨揭會勘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由公路總局三工處辦理會勘在案，會勘結論為敬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評估設置測速照相機。</p> <p>二、另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召開「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與本市市區道路銜接介面改善事宜」，將協調三工處以調整路肩寬度及指向線另案會勘辦理。</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體育園區地下停車場智慧化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案停車場未來將委外營運，有關建議停車場智慧化系統，將由委外廠商來設置，因民間廠商經營考量效益，將會引進先進的設備及管建設施，提供完善服務品質。另本案工程設計除已預留管線配合日後智慧化系統之建置外，本府交通局將要求設計建築師須依停車場法及相關建築規範設計，並須考量整體使用安全、便利及舒適性，未來停車場開放後將提供民眾一個具有先進及智慧設備之舒適停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軍校路左轉右昌街號誌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軍校路之路型為單向 2 快 1 慢車道，未設置左彎專用車道及左轉保護時相。 二、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4 條規定，左彎待轉區應配合左彎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使用，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可在直行時相時段先行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 三、為因應軍校路在轉右昌街之左彎車流需求，本路口設置左彎專用道及左轉保護時相之建議案，將擇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加工出口區 1 號出入口外，機車停等區建議加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該處因設有右彎加工出口區之專用車道及專用時相，機車可停等車道僅有 1 車道。 二、本建議案將列入年度工程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興泰街/中泰街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將影響車行順暢，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另用路人尚未依循號誌行駛，其發生事故及嚴重性將增加，故本府交通局增設號誌皆依據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之相關評估作業。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解決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機車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係屬右昌、援中、莒光地區重要轉乘車站，其周邊現已規劃 466 席機車格（左楠路邊東側 18 席、西側 53 席、西側路外 191 席、後昌路路邊 146 席、路外 58 席），因援中地區人口日漸增加，致後昌路機車停車轉乘需求日增，當地民意屢次反映捷運 R18 站周邊停車位不足，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曾多次協調中油公司評估拆除臨近捷運 R18 站（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北側）之圍籬，開放部分空間提供規劃停車位之可行性，惟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於 107 年 6 月 8 日函復現階段尚難提供，合先敘明。</p> <p>二、查「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及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與招商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案現正審查中，本府交通局研議情形如下：</p> <p>（一）應將其停車需求內部化，並於都市計畫書納入相關規定，如住宅區內每戶至少應設置一格小型車停車格，以避免停車需求外溢。</p> <p>（二）有關右沖宿舍區停車場用地，原本府都發局規劃於現作右宿宿舍內部停車處所，與離捷運站較遠，較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議調整至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北側（非捷運禁建區），面積不變亦需 2,554.12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地形須方正及如立體化以自基地臨道路退縮 1.5 公尺即可等條件，以利將停車格數量最大化，以增加其財務可行性，及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捷運 R21 站旁養工處綠地興建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高楠公路 1872 巷旁綠地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7 月 26 日現勘決議以改為停車場增加當地停車供給為優先。工務局養工處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來函同意提供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亦已納入 109 年度興闢計畫中，預計於 109 年 1 月辦理規劃設計，俟完成初步設計即邀集當地民意共同研商設計內容，並依憑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捷運站下方的公車站避雨設施不足，建議捷運站周邊公車站能像都會公園站妥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有關建議捷運站周邊公車站設置候車亭，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捷運站周邊公車站進行檢討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協調於鄰近商圈之鐵路地下化廊道內增設公共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車站接周邊商圈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12 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486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16 格，機車格位 26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1 格，經本府交通局至既有停車場了解後，路外公民營停車場使用率不高，任何時間均尚有停車格位可供民眾停放。</p> <p>二、另鐵道局將於長明街及忠孝街設置 2 處停車場及 71 期重劃區內的三角型畸零地（恆豐街 266 巷對面），將闢為臨時汽、機車停車區。</p> <p>三、同時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第 71 期市地重劃公 1 用地闢建為停車場施工，預計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p> <p>四、長期計畫部分，因涉及交通局、工務局及台鐵局業務權管範圍，且土地為部分為台鐵局及部分為工務局管有，又考量園道整體規劃為市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所建議路段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工程處進行規劃設計，將邀集相關單位（含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一、增加安吉里里民月票數量。 二、里民優惠月票半價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十全立體停車場總停車格位為 208 格，本場依交通部所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以臨時停車為主之停車服務，爰月票販售數量不宜太多，初步販售將以總格位數的 50% 為上限，而其中 50% 分配予里民月票，又安吉里為當地里，是故循例優先分配里民月票中 50% 之張數，總計為 26 張（ $208 * 0.5 * 0.5 = 26$ ），惟本府交通局已責成廠商，未來將於開場後 3 個月再次檢討是否可調整提高月票販售張數。 二、另本場里民月票票價，考量建造成本、市府回收年期反鄰近同性質立體停車場售價，經交通部前瞻計畫核定販售價格為 2,200 元/月，考量市庫收支平衡，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前鎮區凱旋四路與一心一路口禁止左轉標誌設置不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 條規定：「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第 16 條規定：「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標誌之牌面應與行車方向成九〇度角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況酌量調整其水平或俯仰角度。」爰禁制標誌之設置，係基於考量路口型態、道路現況、用路人習性、視野角度等因素之前提下，予以綜合評估審酌調整設置，謹先敘明。</p> <p>二、案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該標誌業屬加大型牌面，且牌面方向已有遵循用路人習性而調整，附牌並已加註說明「禁止在轉凱旋四路（舊）」，清晰可辨，至於凱旋四路與一心一路口之共桿號誌與路燈，並無增設空間，惟本案係肇因於凱旋四路有 2 條，原台鐵高雄臨港線鐵路（即現在的輕軌營道路線）西北側為舊凱旋四路（未設置安全島），東南側為新凱旋四路（有設置安全島），用路人迭有囿於路名標誌牌面文字並未區分何條道路為「舊凱旋四路」或「新凱旋四路」，而難以判斷而誤駛受罰。</p> <p>三、本府交通局將另予擇期至本案路口詳細勘查尋覓適宜地點以利研議評估增設禁止左轉標誌，俾憑用路人清楚辨識。</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清查市有空地（如財政局土地）多建置公有路外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停車政策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並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解決地區性的停車需求及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為目標，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目前交通局對於停車場關建與用地取得來源採多元方式辦理如下：</p> <p>(一)以本府交通局所管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優先關建停車場，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p> <p>(二)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及著名觀光景點，協調府內單位提供閒置市有土地並進行勘查，以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以上及可供使用 6 年以上者為優先辦理關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p> <p>(三)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關建方式（如：國產署、國防部、台糖…），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合作開闢及經營路外停車場。</p> <p>(四)與民間地主合作，積極協調地主提供土地，由本府交通局委託開發經營停車場，創造公私部門雙贏並提升土地資源利用。</p>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停車率高需求區域，請財政局清查管有之空地外，並將透前揭多元土地取得方式，優先關建停車場，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交通流量大之路段號誌連鎖、尖離峰調整問題（如：獅子公園、往返林園小港路段、王公國小、林園高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路口號誌之運作，其綠燈秒數之長短，係以各車流方向之比例，作為調整之依據，且最短綠燈亦需符合人行通過之需求，擬定各路段（口）時制計畫。同時路口依車流量不同，有不同號誌週期之時制計畫，惟一般均以整段路口同週期為規劃原則，以達到號誌同亮連鎖運作，先予敘明。</p> <p>二、針對交通流量大之路段號誌連鎖、離尖峰調整問題，如有民眾或民意代表等反映路段號誌連鎖及續進效率不佳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均派員現場調查，對於整體路網號誌設計重新檢視並調整改善，必要時亦邀專家學者協助規劃檢視時制計畫設計合理性。</p> <p>三、有關貴席反映沿海三路段往返林園小港行車效率不佳乙節，沿海三路段各路口時制為總週期 150 秒，第一時相沿海三路對開，通行時間 110 秒（含黃、紅燈）；第二時相各支道通行時間 40 秒（含黃、紅燈）。因沿海三路/沿海四路口（獅子公園南側）為三時相號誌路口，幹道通行時間與其他路口不同，僅能採綠燈單點連鎖；又沿海三路/南星（鳳鳴）路口則因路型、動線複雜（幹道沿海三路與支道南星路均採快、慢分流管制），採用五時相總週期 200 秒運作。本府交通局擬辦理現場會勘事宜，並評估號誌時制調整策略。</p> <p>四、另號誌尖離峰運作設定問題，目前王公國小校門號誌時制計畫，為週一至週五 7-8 時、12 時 20 分-12 時 50 分、15 時 30 分-16 時 10 分、20 時 30 分-21 時等時段進行三色運作，晚間時段 20 時 30 分-21 時係配合鄰近補習班下課需求，反映新增三色運作時段。又林園高中校門號誌時制計畫，為週一至週五 6 時 30 分-8 時 45 分、14 時 50 分-15 時 10 分、15 時 50 分-16 時 10 分、</p>

16時50分-17時10分、18時50分-19時20分等時段，係配合學校需求時段調整為三色運作。為維校園師生通行安全目前仍按學校需求設定其三色運作時段，惟於離峰時段將檢視確保維持幹道續進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依流量設置號誌原則是否檢討（以梓官區漁港一路/港五街為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得設置號誌之條件有汽車通行量、行人穿越數、學校出入口、肇事紀錄等項目，爰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均依上開規定針對個別路口之車流量、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進行評估審議。</p> <p>二、為改善民眾屢次反映交通號誌增設過於浮濫，導致反而影響車流順暢之情況，除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外亦反讓民眾不耐久候而養成闖紅燈之習慣，本府交通局訂定「新設交通號誌作業程序」，以進行路口新設號誌評估時之審議準則，在陳情人或地方民意代表申請設置號誌後，由本府交通局先行辦理前置資料之調閱作業，包含路口車/行人流量及肇事紀錄，俾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來判別該路口是否符合設置標準，倘該路口達設置號誌之標準，並由申請單位取得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則列入年度新設號誌調查表內復勘察議機制中進行施作優先順序之評估，倘未達上開設置號誌之標準，則以採行其它交通工程進行改善。</p> <p>三、有關貴席建議梓官區漁港一路/港五街口增設交通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將先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該路口肇事紀錄並取得交通量數據後，再邀請相關單位現勘研議適當之改善方式，預計於 11 月上旬辦理現場會勘。</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原則探討（燕巢區角宿路高巢社區開缺口設置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因建設公司開發高巢社區建案，原有規劃聯外路口僅有角宿路 639 巷，該路口面對角宿路設有中央分隔島，居民進出不便，爰里辦公處提案建議將角宿路 639 巷與高鐵總廠路口合併為單一路口，惟合併後路口幅寬超過 50 公尺，經初步評估可行性不佳，遂邀請相關單位現勘研商。</p> <p>二、經 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貴席及相關單位現場現場會勘，與會單位研提改善方案如下：</p> <p>(一)方案一、係於現有社區聯外道路與角宿路交會處，開設為號誌化路口，本方案無涉土地變更，惟距高鐵總廠路口僅約 50 公尺，儲車空間有限，可能會造成上下游車輛回堵。</p> <p>(二)方案二、係利用角宿路 639 巷北側社區道路連通角宿路，需用土地面積約 588 平方公尺，可銜接角宿路既有中央分隔島開口，且跟北側義大路口約 210 公尺，南側高鐵總廠路口約 150 公尺，對該路段交通衝擊影響較小。</p> <p>(三)方案三、為新闢社區內通道連接高鐵總廠路口，需用土地面積約 879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土地為市有土地，該方案原則可維持現有高鐵總廠路口號誌運作，對角宿路段交通影響輕微。</p> <p>三、其中方案二與方案三因涉及用地變更、新訂都市計畫審議及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依當日會勘決議，請各單位就業管範圍提供意見予服務處參考後，再擇期研討各方案優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路口店家裝卸貨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第 112 條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p> <p>二、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抗字第 751 號裁定意旨參照：有關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部分，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交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交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p> <p>三、綜上，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為法定禁止臨時停車空間，路口店家如有裝卸貨需求，請利用鄰近路外停車格及非法定禁停區域上下貨物。</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09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觀光局對於蚵子寮觀光漁市場有何想法？海線要加強觀光宣傳及建設有特色的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推動「一心三線」觀光發展政策，以高雄北線「海線潮旅行」為主軸推出海線深度遊程，讓更多人有機會體驗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並推廣海線觀光及產業特色。 二、與在地漁會、協會、職人合作，結合自然景點及特色體驗推出四區跨區遊程外，整合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區周邊景點及人文社區協會，編印 1,000 本海線潮旅行精美手札及宣傳影片共同推廣，並透過「海線映象」攝影比賽，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海線的人文風情、感受漁村之美。 三、形塑市府一心三線旅遊策略－北線「海線潮旅行」之觀光品牌，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8,000 人次。 四、今（109）年度與高雄市馬卡道導覽解說協會合作，成立海線潮旅行旅遊平台，持續推動海線遊程。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闢駛觀光公車連結茄萣、南崗山轉運站、田寮、月世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目前行經茄萣區公車路線有 239、8041C、紅 71 公車；行經田寮區公車路線有 8012、8013、8042、8049、紅 70 公車。 二、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景點分布及觀察乘客旅運需求，與本府觀光局研議闢駛聯結各景點的觀光公車，促進北高雄觀光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車站位增減要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增、減站位啟動機制：</p> <p>(一)政策性調整：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施作或完工後調整。例如增設鐵路地下化通勤站公車轉乘站，取消國道匝道工程範圍內沿途站位。</p> <p>(二)業者建議：公車停靠有安全疑慮，站位過近導致停靠無效率等。</p> <p>(三)民意（含里長、民意代表）反映：搭乘需求、站點位置建議等。</p> <p>二、本府交通局規劃路線、站位調整流程圖如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車準點率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業者班次準點查核機制，係查核各路線發車站及途中設置部分管制點，再透過公車動態系統查核公車班次行駛狀況，經查核有脫班或延誤到站情形則依「本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扣減公車業者補貼款，情節嚴重時依「公路法」加重處分。</p> <p>二、另在公車班次準點率部分，亦納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指標項目。倘客運業者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者，將扣減補貼款，促使公車業者強化公車班次準點之自主管理，以提升本市公車準點行駛服務品質。</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台鐵、捷運站區周邊騎樓人行動順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騎樓、人行道停車規範，騎樓於未設置禁停告示牌，且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外緣停放一排；人行道必須劃有機車停車格位方得停車。 二、為改善人行環境、加強機車管理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本市自 101 年起陸續於 5 處商圈、20 所大專院校、14 所教學醫院等路段逐步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並持續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同步實施。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各主要幹道、市中心商圈、醫院、學校、火車站、捷運、公車場站周邊等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人潮密集處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澄清陸橋左彎專用車道，建議削切分隔島佈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現況道路中央約 2 公尺寬以紐澤西護欄圍設區域為排水箱涵施工區域，考量未來永久路型時道路配置與施工期間並不相同，未來澄清路中央分隔島全段皆為 1.2 公尺寬，並無額外削切分隔島之條件，故以標線規劃漸變段方式劃設左彎專用車道。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3.1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11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明年度觀光活動主軸及旅遊規劃串聯，觀光局在明年度的觀光活動主軸在哪？高雄在地景點、商圈、文化遺址、工業遺址，是否有規劃做旅行的串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市府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在觀光主軸導向，108 年上半年強調議題行銷，讓外界看到高雄，下半年會以觀光產業的扎根為主，接下來會推在地的區域觀光，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含輕軌周遊、鳳山城市博物館、左營低碳輕旅、東高慢食旅、地景軍事遊、海線朝旅行等主軸，以名人帶路方式進行觀光遊程推廣，並強化與地方協會合作。</p> <p>「一心三線」所建構的路線以都會區為中心，透過串接的輕軌與捷運，搭配多元綠色運具的運用，主打鳳山軍事古城與左營蓮潭舊城低碳旅遊，分別與鳳山文化志工協會及中外餅舖合作成立區域旅遊平台；東線為東九區山城、原鄉風光，以「東高慢食旅」為品牌打造食 X 旅慢活的區域亮點，吸引青年返鄉，建構東九區為「慢食旅」的灘頭堡；而中線橫跨阿蓮、燕巢、田寮、岡山等區，則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形塑「地景生態軍事遊」的觀光廊道，加上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等，在高雄的中心軸線上成為耀眼的生態觀光區域旅遊；北線則是以台 17 線濱海區域的漁業為元素，結合生態復育與社區創生，翻轉逐漸沒落的漁村成為高雄沿海的亮點區域，形塑「海線潮旅行」區域品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構旗津區內觀光小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旗津區目前除了旗津幹線（紅 9）公車外，尚有「紅 9 假日觀光公車」提供遊客區內觀光服務，假日自 10 時至 18 時 40 分，共 28 車次服務（平日停駛）。 二、紅 9 假日觀光公車其中 18 車次（紅 9B）自海水浴場經旗津路、大汕國小及中洲路至旗津輪渡站；另 10 車次（紅 9C）自海水浴場經旗津路、復興三巷及中洲路至旗津輪渡站。 三、後續將配合民眾觀光需求，並與本府觀光局研商路線調整可行性，以使旗津區內觀光公車更能滿足遊客的旅運需求。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做好旗津三輪車路線規劃及維護秩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二、三輪以上慢車：（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本府交通局以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自 106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p> <p>二、依「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本府各機關權管事項如下：</p> <p>（一）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p> <p>（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p> <p>（三）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li> <li>2.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之核發。</li> </ol> <p>三、本府交通局以 106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8741201 號公告，公告旗津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應依下列實施路段行駛：</p> <p>（一）北往南方向：旗津輪渡站－海岸路－通山路－文正巷－廟前路一巷－旗津海岸公園濱海線自行車道－風車公園（終點）。</p> <p>（二）南往北方向：風車公園－旗津三路－旗津三路/旗津三路 62 巷口－旗津海岸公園濱海線自行車道－廟前路一巷－文正巷</p>

— 通山路—海岸路—旗津輪渡站（終點）。

四、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如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有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之行為，將由本府警察局依上述規定予以處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機車取消兩段式左轉成效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 106 及 107 年度二車道以下，取消機車兩段式、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之路口，本府交通局進行各路口年度機車肇事事件數調查，106 年度因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平均機車事故增加比例為 104%、107 年度則為 59%，顯示因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肇事有上升之情況；為排除涉入違規之肇事樣態，進一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肇事現場圖，分析因機車直接左轉致肇事之件數，在開放前（採兩段式左轉）有 9 件、開放後（採直接左轉）為 11 件；而因進出待轉區致肇事之件數，在開放前（採兩段式左轉）有 6 件、開放後（採直接左轉）為 5 件。</p> <p>二、考量資料母體小、可分析之肇事樣本數不多，本府交通局後續仍將視個別路口之車種組成、車流量、肇事情形、道路幾何等條件採個案檢討方式辦理，並以此做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南部大機場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交通局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併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可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民用航空局綜整，以賡續推動本計畫。</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南北線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且港務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p> <p>三、本府刻正推動輕軌旗津線規劃，規劃路線東起凱旋四路輕軌 C4 站，西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再連接至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函報交通部申請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本府交通局後續配合該研究，針對第二過港隧道之軌道共構路型與捷運工程局研商討論。</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9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旗津沿海公園沿路照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108 年度旗津工程編列預算辦理青年露營區至貝殼館夜間照明燈具共計 40 盞；另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爭取經費預計辦理豐收廣場至星光隧道間場域夜間營造工程，爾後仍將逐年建立旗津海岸公園的燈光照明，形塑旗津夜間環境。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09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旗津無法蓋飯店，至少也要有民宿，應以包裹式推廣旗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旗津地區為本府觀光局公告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申請人可逕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民宿，目前已有 1 家提出申請。 二、另本府觀光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 108 年度會議，會議決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老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可檢附合法房屋證明及結構安全證明（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來認定建物安全，以解決無圖說而造成民宿申設准駁認定之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爰機慢車待轉區之劃設，係基於考量路口型態與車輛動線、道路條件與車道配置、機慢車待轉車流量多寡等因素，及在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與兼顧人行道步行空間最低門檻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予以綜合評估審酌調整劃設，謹先敘明。</p> <p>二、案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目前沿海一路南下慢車道寬約 4.8 公尺，其管制非屬「機車專用」車道，且需考量商住戶與商家汽機車輛進出需要，倘在慢車道內線設置「機車左轉專用（紅燈與綠色左彎箭頭）」道，則外線須設置一般混合車道供直行車通行，惟兩者法定車道寬度總合須大於 5 公尺以上，受限於道路寬度不足，無法依規定佈設。</p> <p>三、續上，沿海一路南下慢車道現已設置機慢車二段式左轉（遵 20）標誌與待轉區，惟仍有不少機車駕駛人違規直接左轉，若欲開放慢車道直接左轉康莊路，除因前述原因而無法將現行慢車道改設「機車專用」車道外，上游尚有 3 處快慢分隔島缺口亦需配合一併考量封閉，以免屆時快車道車輛會因快車道紅燈而駛入慢車道搶進行駛通過，反而危及機車行車安全。</p> <p>四、另鑒於民益路 64 巷 72 弄違規左轉逆向行駛機車甚多，若欲開放慢車道直接左轉康莊路（此時南下慢車道時相係屬綠燈，其他方向皆為紅燈），屆時可能需將一併封閉民益路 64 巷 72 弄路口車輛進出，以避免與直行南下車輛碰撞，因此，沿海一路南下慢車道仍宜維持機慢車二段式左轉。</p>

五、至於本案路口建議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業已錄案列入明年度號誌工程複勘審議後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大順三路 281 巷/282 巷口增設號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邀集黃文益議員服務處、五福里辦公處、民主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該路口交通改善事宜。 二、查大順之路 281 巷道路寬度過窄，設置號誌後將無法會車導致巷口壅塞回堵，目前已取得大順三路 281 巷（大順三路至樂善街間）改為汽車西往東單向通行之連署同意書。 三、另考量設置號誌立桿問題、新鋪路面禁挖規定及今年度（108）已無相關經費設置號誌，俟五福里、民主里辦公處取得號誌設置連署同意書後，列入 109 年度新設號誌工程內複勘審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加強週日卸貨格開放一般車輛停放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裝卸貨停車格週日開放一般車輛停放，為期半年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希望讓民眾於週日更有機會找到車位、減少違規行為發生，週一至週六則仍維持現行每日 8 時至 18 時限停小貨車政策不變。並以新聞稿、FB、停車單、勸導單及週六暫停拖吊 3 週等方式持續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週六誤停裝卸貨停車格。</p> <p>二、本市裝卸貨停車格以現場告示方式公告管制時間，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7 項專用停車位之規定，於地面繪設 08-18 時限停貨車及裝卸貨字樣，並加繪藍色框線提醒用路人其特殊性質，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上公告貨車格停車應時事項，民眾於停放前應詳閱現場管制公告事項。惟為利上述試辦期間加強民眾辨識，本市將逐步以市中心（前金、新興、苓雅）為優先派工加字「週一～週六，08～18 時，限停貨車」等字樣，加強宣導，避免民眾週六誤停裝卸貨停車格，預計一個月內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待轉區與行穿線位置過近。 二、行穿線設置視障導引設施。 三、待轉區槽化線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機慢車待轉區與行穿線距離過於接近疑慮，路口標線含待轉區、自行車穿越道線最小寬度 1.2 米、行穿線最小寬度 2 米等設施，每項設施均有最小寬度下，另待轉區之劃設，為不超出路緣為原則。在上開原則限制下，若待轉區位置及行穿線距離需有適當之轉入空間，即須調整行穿線位置，惟行穿線之位置需對齊無障礙斜坡道外，調整行穿線亦屬大面積標線廢除工程，然道路標線磨除損害路面品質，易造成機慢車用路人危害情事發生，不宜貿然全面盤點實行。爰此，本府交通局經巡查後，將先行就以下地點現勘進行改善，以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下，改善機慢車轉入待轉區之行人衝突。</p> <p>二、另有關行人穿越道線設置視障導引設施，本府交通局現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設施試辦計畫」，並挑選路口進行第 1 階段小規模測試，倘確認此新型標線對視障穿越路口有效，再進一步進行第 2 階段測試。綜上所述，旨揭新型標線尚未通過有效性評估且對機車用路人及噪音影響尚且未知，若於試辦地點外貿然大量繪設疑有不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故待營建署相關試辦結果，再進行下一步評估，建議地點為大東醫院、光復路/澄清路、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802 醫院等（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602 1087 1790"> <thead> <tr> <th></th> <th>路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澄清路/中山西路</td> </tr> <tr> <td>2.</td> <td>自由路/青年路二段</td> </tr> <tr> <td>3.</td> <td>大東醫院</td> </tr> </tbody> </table>		路口	1.	澄清路/中山西路	2.	自由路/青年路二段	3.	大東醫院
	路口								
1.	澄清路/中山西路								
2.	自由路/青年路二段								
3.	大東醫院								

	路口
4.	自由路/澄清路
5.	澄清路/光復路二段
6.	曹公路/光復路
7.	正義路/建國一路

三、本府交通局於 T 型路口繪設待轉區，為維護待轉車輛安全，繪設駝峰式槽化線以防直行車輛衝突，惟駝峰式槽化線於機慢車用路人尚有難以轉進待轉疑慮，故本府交通局將擇五甲郵局、福誠高中等 T 型路口待轉區更改槽化線形式，以維機慢車輛更安全進入待轉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公車到站時，於站佔應有廣播以提醒視障者公車進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開發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0928-462188），視障者可透過手機撥打服務專線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二、本市公車站位已設置 791 座 E 化站牌（即站位附設公車動態資訊 LED、LCD 設備），並持續申請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8 年度獲得交通部補助經費汰換 172 座 E 化站牌。為便利視障者在公車站位即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上開 108 年度汰換之 E 化站牌，其中 30 座將增加語音播報功能；視障者透過候車亭的服務按鈕，可以啟動語音播報系統，提醒視障者公車預估到站時間。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於汰換 E 化站牌時增加語音播報功能，便利視障者搭乘公車。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機車格寬度調整為 70 公分（以鳳山為試辦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標線之劃設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之規定辦理，一般機車格位長度 2 至 2.5 公尺，寬 1 至 1.5 公尺。惟因路邊停車空間有限，故迭有機車擠停之情事。</p> <p>二、經查台北市目前正透過交通工程手段，試辦縮減機車停車格位尺寸或以設置阻隔設施等方式，加強引導及規範民眾以「1 格 1 車」方式停放機車。</p> <p>三、為改善路邊機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參考台北市作法，向交通部（路政司）提出「高雄市路邊一般機車格寬度 70 公分試辦計畫」，並優先於鳳山區主要路段試辦，以持續觀察其成效及停放情形，作為未來推動及建議修法之參考依據。</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請朝將操場跑道重新鋪設為比賽等級之設施。 二、建議在停車場出入口之建物設施共構融入體健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操場跑道重新鋪設為比賽等級之設施及停車場出入口之建物設施共構融入體健設施均位於本工程既有設施復原範圍內，惟其復原經費非屬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範圍，本府交通局為使前述復原項目更貼近民眾使用需求並能符合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將邀請本府運動發展局及設計單位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就「地上物相關設施設計內容」其施工工期、所需經費及日後維管等問題進行討論，俟討論結果有初步共識後將邀請相關單位再做確認。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如何改善三民西商圈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短中長期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目前十全一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與自由一路（同盟一路～九如二路）沿線路邊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20 格、機車 671 格；另沿線半徑 300 公尺內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13 場（皆為民營），可提供小型車 941 格、機車 398 格。以上合計共可提供小型車 961 格、機車 1,069 格公共停車供給。</p> <p>二、由此可知，十全商圈周邊公共停車格位數量多，然由於其內高醫醫院病患及家屬停車需求亦高，且自多年前開始該等停車需求即已外溢至院外，進而瓜分院外公共停車供給，故經本府交通局要求該院應增加自身停車空間以滿足內部需求後，該院已規劃將於西側運動場地下興建地下 4 層樓停車場，原預計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開放，惟因請照進度影響，致相關時程將往後稍延。</p> <p>三、故就長期而言，該地下 4 層停車場完成後，即可增加小型車 1,093 格、機車 1,840 格停車空間，屆時除將可有效內部化該院停車需求外，亦可供周邊商圈遊客使用。</p> <p>四、在短中期規劃部分，預計 109 年初位於十全路上之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即可開放營運，可提供小型車 208 格。另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透過尋覓閒置公有土地及輔導民間設立停車場等方式，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鑽石型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9.13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89 億元，本市負擔約 2.24 億元（用地取得 1.32 億及聯絡道拓寬經費 0.92 億）。</p>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7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高公局審議，其中，高公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而未通過。最近一次為本府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報高公局，高公局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初核會議，本府交通局將依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畢後再次提報高公局，俾利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本府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為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高公局預定於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新增南向四條匝道方式及改善既有四條匝道。既有聯絡道則配合新設之匝道及機車道，重新調整車道寬度及標線。 二、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路型審議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考小組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8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即可展開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預 111 年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高鐵橋下道路及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跨部會協商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本府工務局等）研商橋頭科技園區之聯外道路路網。</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橋頭科學園區之聯外道路路網」研商會議及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可行性籌設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不足的議題，短期路網以內政部營建署建議（1-2 道路、2-3 道路、友情路）優先開闢，另請科技部依據本府交通局之建議將長期聯外路網之興闢（高鐵橋下及高速公路連絡道）納入籌設計畫中。</p> <p>三、科技部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表示 1-1 號（虛線）及 1-2 號（虛線）屬科學園區外，且須區段徵收，時程不確定，建議俟未來發展再行開闢並納入長期，會議決議請科技部依據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短中長期建議納入籌設計畫中（如下圖）。</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機車族、高齡者為兩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其中有關教育宣導面向如下：</p> <p>一、對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 175 場次、廣播電台播出 358 次、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 4 所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 305 場次等）；並至工業區進行移工交安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等。</p> <p>二、另本府交通局辦理 107 年提升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結合本市 18 所大專院校、高中職等學校、年長者據點、工業區、新住民等族群，由得標廠商指派經本府交通局同意之講師（或路老師）去上述地點宣導交通安全知識，以教導正確安全使用相關運具及鼓勵搭乘公共運輸理念，截至 10 月已辦理 52 場計有 7,200 於人參與。</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中山路、七賢路、八德路、大順路、博愛路、新庄仔路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中山一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道路，車流量龐大，中山一路（七賢一路至八德一路間）北向車道佈設為 3 線快車道及 1 線機車專用車道，路口進入端（中山一路與七賢一路端），3 線快車道皆繪設「禁行機車」標字、慢車道繪設「◇機車專用◇」標字，以提醒機車騎士行駛於機車專用車道範圍，以減少行駛於快車道之機車於汽車專用時相上橋，路段中 3 線快車道各車道皆分別標有兩組指向線及「往高架橋」或「往火車站」標字，其中往高架橋之 2 線車道亦有劃設導引線直行對應高架橋 2 線車道，另往火車站之車道之直右指向線為直行橋下或右轉八德一路至火車站，中山一路與八德一路口號誌時相採汽機車分流管制，以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衝突。</p> <p>二、另查中山一路與七賢一路口規劃有左轉專用道與左轉保護時相，以紓解因轉向車輛而干擾直行車流續進所產生之路口壅塞。</p> <p>三、有關左營區博愛路（大順路至新庄仔路）為自捷運通車以來，帶動周邊土地開發及商業發展，衍生大量車流，本府交通局針對此一路段於今（108）年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包括：博愛路（大順路至明誠路）標線補繪、裕誠路口（加油站前）增繪標線型人行道（易肇事路口改善），以及本府警察局自今（108）年 10 月起於新庄仔路口啟動科技執法，透過投入交通工程及科技執法等策略以提升路段交通安全。</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旨揭地點車流特性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p>一、左營蓮潭路段封閉一車道，致逆向行駛問題。</p> <p>二、民族匝道封閉施工 1 年，應做好改道交管等交維措施，避免壅塞。</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左營蓮潭路封閉一車道致逆向行駛一節，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蓮潭路段目前尚無施工封閉一車道情事。查本市各項使用道路施工，工程主辦單位需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作業，並檢視各項相關交通維持措施，工區範圍周邊路口派遣交管人員指揮交通及設置施工告示牌面，並利用新聞稿、網站公告、說明會、跑馬燈、警廣、紅布條宣導施工相關資訊，以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p> <p>二、民族匝道封閉施工交維措施</p> <p>(一)為解決本市國道 10 號銜接國道 1 號易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因墩柱基礎工程所需，民族匝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工封閉 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依規定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經本府道安會報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60000202 號函核備。</p> <p>(二)匝道封閉期間，新工處依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規劃往來國道及市區用路人行駛替代道路；為強化各項交維措施，經新工處與本府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多次開會及現勘後，於周邊路口增派交管人員指揮交通及增設施工改道牌面，進行大範圍交維疏導，並利用新聞稿、臉書、宣導短片、跑馬燈、警廣、紅布條、人員舉牌等方式擴大宣導，另新工處業協調大型車公會轉知轄下業者施工期間依規定行駛改道路線及配合交管人員指揮。</p> <p>(三)本府及相關單位已建立聯繫及應變平台，因應周邊交通車流</p>

動態調整各項交通維持措施，本府交通局將透過智慧化交控系統，監控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四)經本府交通局自 10 月 18 日民族匝道封閉後，觀察周邊路口大多呈現車多，但路口狀況皆屬順暢不致壅塞，表示前述作為已發揮效用，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觀察周邊交通狀況，並適時微調管制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加強長期占用，多單車稽核查處。 二、委外拖吊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其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路邊開單收費服務員於巡場掣單作業中發現有長期占用車輛應主動通報，並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倘查有久占車輛，透過行政程序通知後仍未駛離，即通報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轄區拖吊隊指揮拖吊車前往取締，統計 108 上半年共移置長期占用車輛 47 輛。 三、本市違停拖吊業務由本府警察局暨本府交通局協同辦理，由本府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以開單罰鍰為主，再由本府交通局公、民拖吊場擔任「行政助手」提供機具與人力配合執勤員警執法舉發勤務，執行違停車輛移置作業，屬跨局處共同執行業務。 四、有關委外拖吊作業流程，其程序係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隊受理民眾報案或自行巡查發現違規停車後進行違規事實採證，依法舉發，並指揮拖吊車執行後續拖吊作業程序（包含播放警語(音)二次以上，並於地面書寫通知車主領車資訊等）。 五、現況取締勤務均在本府警察局執法員警在場指揮監督下指揮行政助手執行勤務。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人行道騎單車致人車衝突，應推動自行車專用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市區道路規劃與自行車道建置係由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本府交通局則配合於道路設計審查階段，提供相關建議，如：與既有道路銜接、橫交道路介面安全性、交叉路口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完善性及與其他公共運具之轉乘設施等，期能完善整體路網。</p> <p>二、依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腳踏車與行人共用道路淨寬以 4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共道寬度則為 3 公尺，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就未來道路條件與用路習慣，協助檢視人行道是否適合自行車騎乘或另闢自行車專用道，以維行人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20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崗山之眼人數及載重安全配套管理，崗山之眼景觀橋部分是否沒有人數限制？建物總乘載重量應協同有關單位，對觀光景點進行安全配套管理，請觀光局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天空廊道採用懸臂式的斜張橋結構，主塔柱高約 42 公尺，並由主塔柱頂端錨定 24 條鋼索懸吊起 88 米長 2 米寬之弧形鋼構橋體，為減少落柱產生視覺破壞，僅於南北兩端輔以平台做銜接。</p> <p>二、關於天空廊道結構分析係由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建巨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及湯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交通部頒布「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並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安全規定。</p> <p>三、關於廊道設計為每平方公尺可承受 400 公斤人員載重，本局考量參訪舒適性以每平方公尺站立 2 人為基準，訂定橋梁最大限制人數 300，每梯次限制人數為 170 人次，並於廊道入口處設置驗票區，檢核票卷及計算入園人次。</p> <p>四、本局每年度皆有委託專業廠商，依據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檢測項目（包含吊索系統）規定，頻率每季（3 個月）1 次，如遇颱風（豪雨）或地震影響甚大時則通知特別檢測，目前檢測結果橋梁狀況良好尚屬安全。本局為確保園區遇天然及其他災害，可能面臨之遊客安全亦訂定特定休園時機，俟設施安全無虞後再行開園。</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56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加強停車欠費呆帳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逾期未繳本市停車費，交通局悉依據法規進行催繳、舉發及強制執行，說明如下：</p> <p>(一)催繳、舉發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p> <p>(二)強制執行部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故經交通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費者，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二、查 107 年度決算之呆帳損失約 21,955,949 元，占當年度開單金額 2.19%。惟為進行前述法定程序之催繳及舉發，每年度編列約 3,800 萬元郵資及 620 萬元之委託廠商辦理催繳作業價金，總計約 4,400 多萬元，遠高過停車費未繳之損失。</p>

- 三、至仍未繳停車費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規定要累積 300 元以上才可以移送，因礙屬於小額多筆，又須支付執行費用、程序繁鎖，107 年度（含）前爰僅以大戶優先執行，相關催收計畫亦經審計部於 104 年同意辦理，惟能追回比例僅約 9.56%。
- 四、為提升欠繳停車費之到繳率及執行效率，以降低呆帳比例，交通局於本（108）年起加強強制執行作為，統計 1-10 月已移送 347 輛，執行金額逾 752 萬元。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3.1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11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無障礙旅遊是規劃哪三條線？遊程確實無障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本市「無障礙旅遊」友善環境，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店家連結，讓行動不便族群也能自在暢遊高雄，本局以轄管風景區為軸心點規劃三條無障礙遊程：北高一日遊、蓮潭一日遊及港市二日遊，於 108 年 10-11 月召開兩次「無障礙遊程」跨局處協調會議，會中邀請所涉景點單位協助盤點轄管場域，檢視無障礙設施情形及需改善事項，如服務鈴、指標（引）、停車場（汽車、機車）無障礙停車位數、無障礙廁所等是否符合標準。</p> <p>二、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及 12 月 27 日邀請無障礙推動委員—張木藤理事長進行三條遊程踩線，並請各單位進行場域設施改善及追蹤。</p> <p>三、場地設施改善後，於 109 年 1 月 9 日發布記者會邀請推出 3 條示範路線，並推出「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摺頁內容結合本府工務局評鑑合格無障礙優良場所、社會局輔導無障礙餐飲店家、觀光局友善旅宿飯店及本市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等資訊。</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83138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捷運站店鋪承租率高達 80% 以上，現場未見人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經查捷連公司 108 年 1 月~9 月累積達量 48,525,445 人次，平均日運量 177,749 人次/每日，較 107 年同期運量 47,614, 660 人次、平均日運量 174,413 人次/每日，成長約 1.91%，店鋪出租率亦由 85% 成長至 88%，足見捷運公司在運量提升及賣店招商上均有努力成果。惟本府仍將督促捷連公司針對運量提升以及招商作業持續積極推動，相關作為分述如下：</p> <p>一、運量提升面</p> <p>(一)積極拓展推動捷運周邊景點、活動及觀光旅遊活動，並搭配異業合作（如科工館、大魯閣草街道、飯店等）以吸引旅客選擇大眾運輸及捷運外，並可活絡車站周邊人潮。</p> <p>(二)配合交通部運研所推動 MeN Go 月票，吸引通勤、通學族群搭乘捷運。</p> <p>(三)持續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包含如彩繪列車、動漫祭、馬克美食活動、電競活動等，並搭配各局處之活動，吸引旅客搭乘捷運以提升運量。</p> <p>(四)持續推動各類交通優惠套票之推動，如高鐵高捷聯票、高鐵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等；另高捷導入行動支付包含信用卡、Line pay 一卡通並提供車資優惠，亦提升旅客搭乘意願。</p> <p>二、招商提升面</p> <p>捷運站內販賣店出租率達 88%，目前主要未能出租的販賣店集中於美麗島站，其它各站之販賣店出租率均已超過 95%。因美麗島站為全球知名車站，慕名到訪參觀穹頂的國內外觀光客多，但因美麗島站待租販賣店之站內區位條件不佳，並非屬主要動線上，招商不易。目前招商目標為以具有特色之商業活動聚落為主，除能塑造車站商業活動特色外，亦協助提昇商家</p>

經營效益，達相輔相成之效。

未來主要工作重點為協助商家調整經營模式及提供行銷活動，以提高各類商家進駐意願及提昇商家經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共享機車管理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p> <p>二、查目前有 3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400 輛電動自行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5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輛電動共享機車），其中威摩科技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提供服務，初期於楠梓區、左營區、捷運凱旋站、前鎮加工出口區等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投入 50 輛電動機車，預計年底前將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至 300 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p> <p>三、威摩科技於本市年底前提供優惠活動，包括註冊會員即可獲得 50 元騎乘金，倘身分證開頭為「E 或 S」可額外獲得 50 元騎乘金，及推出 100 名半年免費騎乘抽獎、1 元紅標車等優惠活動，於期間租借限定車款以 1 分鐘 1 元優惠騎乘等，以鼓勵民眾使用，期逐步取代私人運具，降低私人運具持有率。</p> <p>四、為避免共享運具影響現有用路人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已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對共享運具業者進行規範，包括繳交權利金及保證金；於營業計畫書註明投車路段、數量，及最高不超過該路段格位數 20%；運具須加裝 GPS 裝置，以利隨時監控車輛狀況；共享運具停放公有、路邊同一停車格倘逾 3 天者，</p>

需於主管機關通知後 4 小時內移置處理等機制，以避免共享運具影響一般用路人停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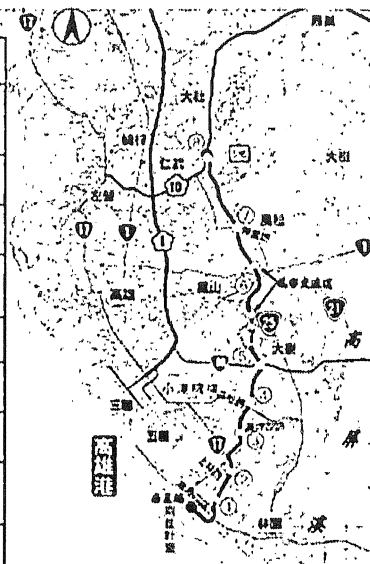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華/五福路圓環改善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中華三路與五福路口為圓環配置，本府交通局已研擬改善方案，主要係參考中山一路與民生二路口圓環型式調整，將汽、機車統一集中於路口通行，並透過安全島及綠帶調整縮小路口範圍以減少車輛交織。本府交通局曾邀集區公所、里辦公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多次現場討論改善方案，並取得共識後，將改善方案提送本市道安會報於 107 年 8 月 1 日審議通過，交由本府工務局協助規劃工程細節及評估相關經費需求。</p> <p>二、惟本案涉及相關道路設施、側溝排水、人行道等調整，且考量經費龐大及工務局 108 年度尚有多處專業施工人力吃緊等狀況下，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6 月 3 日與工務局（養工處）協調後，規劃採分階段施工，並再次於道安會報 108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本案將納入 109 年道安危險路口改善案經費執行，於第一階段優先調整該處圓環機車動線為十字路口通行，施工完成後，蒐集及分析該路口肇事改善狀況，倘有改善必要，則再依肇事型態規劃第二階段人行動線改善施工。</p> <p>三、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交通局將協助規劃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及施工交維內容，預計 109 年度完成施工。</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紅 3、橘 11 希望再增加班次，便利林園鄉親外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主要公車路線有紅 3（往小港區及捷運紅線小港站）及橘 11（往大寮區、鳳山區及捷運橘線鳳山站）；依林園區地理位置，居民係以紅 3 為主要聯外接駁公車。 二、為有效提升林園區公車服務水準，紅 3 公車於 108 年 9 月 1 日已提升為林園幹線公車，平日由 56 車次提升為 60 車次，並持續依民眾乘車需求適時調整班次，俾利民眾乘車。 三、本府交通局並將持續觀察橘 11 公車載客情形與民眾乘車需求，作為未來班次加密與路線優化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 7 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p> <p>二、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三、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p> <p>四、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刻正調查與修正環說書，預計明（109）年底提送環評審議；全案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段環評審查。</p> <p>五、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p> <p>六、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七、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湖、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國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如何改善機 A1 事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少本市機車交通事故發生，本府交通局分析肇因，顯示本市 108 年重點事故型態及族群包括：自撞、側撞、機車族、高齡者、年輕人等。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研訂事故減量計畫，涵蓋工程、教育、執法等跨局處改善措施，該計畫已於本府道安會報上列管執行進度。另本府警察局刻正進行重點違規專案執法，目前下半年 A1 自 7 月起、A2 事故自 5 月起已呈現下降趨勢。</p> <p>二、因應作為：</p> <p>(一)工程：針對側撞、自撞較高，以速度管理（如縮減車道寬度、交通寧靜區、夜間閃光改三色號誌等）；分流（設置左轉專用道、分流式標線、檢討機車左轉方式等）；提升安全視距（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路邊汽機車格位調整等）為改善主軸。</p> <p>(二)教育：對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 175 場次、廣播電台播出 358 次、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 4 所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 305 場次等）；並至工業區進行移工交安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p> <p>(三)執法：加強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公車站臨時站牌，不能太隨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公車行駛路線數與搭乘人次數，針對部分路線、班次密集之站位，提供更多元智慧化服務功能，俾利民眾搭乘使用。</p> <p>二、本府交通局針對更新候車設施之施工期間已要求廠商先行設置具有基本查看路線資訊之臨時站牌，並採用防水材質 PVC 輸出路線圖，統一張貼樣式、設計尺寸和規格，著重美觀和實用性，以提升施工期間候車環境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一路新設號誌進度。 二、鳳山區新強路/新強路 181 巷口建議新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中崙路/中崙一路已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且並無辦理相關交通改善會勘。 二、另查中崙路/中崙路（台糖舊鐵路）新設號誌進度施測尖峰小時交通量已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並以取得周遭相關住戶同意，列入年度號誌工程依序施作。 三、有關新強路/新強路 181 巷建議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已取得住戶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至 6 時施測流量，尚未達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低標準，惟里長反映施測時間應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已請廠商擇日於指定時段再次進行施測尖峰小時車流量。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今年 A1 事故高為六都最多，主要發生事故者為年輕及老人族群，如何因應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8 年 A1 死亡人數如下圖，自 7 月起已有下降趨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月</th> <th>2月</th> <th>3月</th> <th>4月</th> <th>5月</th> <th>6月</th> <th>7月</th> <th>8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14</td> <td>5</td> <td>11</td> <td>9</td> <td>7</td> <td>7</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108年</td> <td>21</td> <td>20</td> <td>23</td> <td>18</td> <td>14</td> <td>18</td> <td>1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本市 108 年 A2 受傷人數如下圖，自 5 月起已有下降趨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月</th> <th>2月</th> <th>3月</th> <th>4月</th> <th>5月</th> <th>6月</th> <th>7月</th> <th>8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5,219</td> <td>4,265</td> <td>4,885</td> <td>4,447</td> <td>5,359</td> <td>5,288</td> <td>5,239</td> <td>4,909</td> </tr> <tr> <td>■108年</td> <td>6,358</td> <td>4,956</td> <td>5,257</td> <td>5,002</td> <td>5,326</td> <td>4,401</td> <td>4,187</td> <td>3,828</td> </tr> </tbody> </tabl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07年	14	5	11	9	7	7	12	10	■108年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07年	5,219	4,265	4,885	4,447	5,359	5,288	5,239	4,909	■108年	6,358	4,956	5,257	5,002	5,326	4,401	4,187	3,82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07年	14	5	11	9	7	7	12	10																																															
■108年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07年	5,219	4,265	4,885	4,447	5,359	5,288	5,239	4,909																																															
■108年	6,358	4,956	5,257	5,002	5,326	4,401	4,187	3,828																																															

二、因應作為：

本市機車族、高齡者為兩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分析肇因，顯示本市 108 年重點事故型態及族群包括：自撞、側撞、機車族、高齡者、年輕人，已針對事故特性，研訂事故減量計畫並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改善措施涵蓋工程、教育、執法，該計畫已於本府道安會報上列管執行進度：

(一)工程：針對側撞、自撞較高，將以速度管理（如縮減車道寬度、交通寧靜區、夜間閃光改三色號誌等）；分流（設置左轉專用道、分流式標線、檢討機車左轉方式等）；提升安全視距（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路邊汽機車格位調整等）為改善主軸。

(二)教育：對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 175 場次、廣播電台播出 358 次、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 4 所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 305 場次等）；並至工業區進行移工交安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三)執法：加強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停車 APP 功能升級。 二、路邊智慧停車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停車 APP 功能升級： 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委託廠商重新開發高雄好停車 APP，將增加線上繳費及提供路邊、路外停車即時資訊等功能，預定於 109 年上半年上線服務。 二、路邊智慧停車推動：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軟體園區內 56 格停車位設置有智慧停車柱，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二)智慧停車技術包括停車柱、地磁、影像偵測等方式，各項技術均有其優缺點，無法全面一體適用，應因應不同停車及環境特性採用不同之技術。 (三)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規劃於 108 年底擇澄清湖風景區以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優良廠商辦理智慧停車採購案，另後續並將視辦理成效再檢討其他地區設置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居民免費搭乘，請爭取編列公務預算補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輪船公司目前累積虧損至 107 年已達 9 億 1,641 萬 9,478 元，會計師亦來函揭露，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故輪船公司若能於短期內增資，使其淨值變為正數，否則除繼續經營能力出現困難外，輪船公司董事亦有違反公司法同條第 3 款之問題，應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有關輪船公司嚴重虧損之主因係因旗津居民優惠乘船之應收未收款負擔沉重，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起爭取補貼：</p> <p>(一)本案前於 107 年 3 月 9 日由楊前副市長明州主持專案會議討論，結論為先提本府環保局環保基金申請補助，不足之處由公務預算支應；輪船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向環保局提案審議，環保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函發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此案不通過。</p> <p>(二)本府交通局授援將此案列入 108 年預算額度外需求提列，本府主計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概算審查會議，結論為將視本年度市府整體財源情況再議。本府主計處於 107 年 7 月 6 日電話通知輪船公司本案 108 年額度外需求經討論後，由楊前副市長明州指示續採申請環保局環保基金補助方式辦理。</p> <p>(三)輪船公司再於 107 年 8 月送本府環保局申請旗津卡補助之計畫書，環保局函復輪船公司要求修正計畫書，107 年 10 月再函復環保局修正內容，107 年 11 月 8 日環保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囑輪船公司修正計畫。</p> <p>(四)依據 108 年 1 月 21 日由楊秘書長主持之交通渡輪票價會議，會議結論仍續向本府環保局申請空污基金全年度補助，輪船公司已重新彙整申請空污補助計畫書，將函送環保局申請補助。</p>

(五)經本府環保局 108 年 3 月 29 日向市長業務報告鈞長裁示略以：  
「有關輪船公司來文請環保局明年繼續於空污基金預算書中補助五千萬至六千萬一案，…，請其考量其他可行性方案。」

三、考量環保基金無法支應旗津居民優惠乘船之補助，爰擬以本府交通局停管基金補貼，惟目前市府財政日益困難，如一次性由停管基金填補輪船公司歷年度虧損，將嚴重排擠當年度各單位預算編列額度，影響重要政策之執行，故以經精算各年度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做為市府盈虧撥補之金額基準。

四、輪船公司亦以擬定債償計畫以 107 年度實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 7,056 萬 2,949 元作為以後每年度概估數值估算 45 年帳務清償為目標，以每年還本金額 1,500 萬為基準，內控每年可支出總額度，加計各項開源節流金額之數額，預估輪船公司整體營收將可獲得改善，並達到債務清償。

五、綜上，因市府財政已甚窘困，考量輪船公司財務狀況已達必要改善之狀況，現已簽請市府同意由本府交通局停管基金年度核定數扣除針對輪船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之成本預算補貼後賸餘數繳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加強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減少鄰近路段差別收費情形。 二、加強長期占用車輛取締。 三、加強收費服務員執勤安全，盡可能減少占用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停車場法第 31 條略以：「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其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爰本府交通局依據上述規定，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公有停車場，檢討納入收費管理。基此，本市路邊停車費率係考量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如有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為提高停車周轉率，視需要檢討收費管理方式，相關調整原則並於 102 年送議會備查在案，目前主要收費方式包含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 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以及計次收費（停車率 50% 以上或住宅區之路段，每 6 小時收費 30 元）合先敘明。再者，本市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均以完整路段為原則，未來將加強鄰近周邊已、未收費路段之停車供需檢討，以符合停車收費公平性及一致性。 二、加強長期占用車輛取締： (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

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路邊開單收費服務員於巡場製單作業中發現有長期占用車輛應主動通報，並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倘查有久占車輛，透過行政程序通知後仍未駛離，即通報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轄區拖吊隊指揮拖吊車前往取締。

三、加強收費服務員執勤安全，盡可能減少占用車道：

(一)目前同仁每日負責開單之停車格位平均超過 250 格，散佈於不同地區、路段及街廓，考量同仁步行體力負擔及部分地區臨時停車條件不佳，故同仁均騎乘交通工具開單。

(二)有關開單同仁執勤安全部分，本府交通局均於教育訓練要求同仁騎乘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如有要停車開單，則須打方向燈並減速向右停靠，俾保障行車安全及不影響後續車流行進。另本府交通局為增加同仁執勤安全，亦提供反光背心及夜間頭燈，並將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oBike 違規車輛目前處理情形，未來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oBike 共享自行車業者自 106 年 6 月於本市投放大量共享自行車，惟投車後缺乏妥善管理，致所屬車輛違規停放、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遭破壞棄置，造成公共秩序混亂，本府交通局自 107 年 2 月起逐步執行違規自行車拖吊工作，以期維持本市公共秩序與市容景觀，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計拖吊移置近五千輛 oBike 自行車。</p> <p>二、本市已修訂完成並發布實施「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針對 oBike 公司未依前述規定申請營業許可部分，本府交通局多次通知該公司限期改善，惟皆未獲回應，已依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提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後續將積極配合該署作業程序，預計於 2020 年 1 月進行車輛處分事宜。</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各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合作，亦依據民眾通報檢舉案件，進行 oBike 違規自行車拖吊移置工作，以維護市容景觀與停車秩序。</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於科技執法路段，應於路口設置標誌牌提前告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機車違規左轉科技執法計畫」，擇定於中華五路/時代大道、中華五路/正勤路口試辦，目前已完成路側設備安裝，並於 108 年 9 月 5 日開始 CMS 顯示違規警告。 二、本系統係透過行為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輛種類與行駛軌跡，並藉由即時運算掌握行為資料，進行違規監控，利用 CMS 先對可能違規者（顯示車號隱藏 1 碼）進行提醒、警告，據以降低交通違規次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初期以提醒、勸導為主。 三、本府交通局為增進用路人對科技執法路口的認知，除加強宣導外，已規劃路口上游設置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前方該處為科技執法路口，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設置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偏鄉公車式小黃 15%營運經費，建議本府交通局協助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為健全本市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依據當地需求規劃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公車式小黃推動迄今已有 41 條服務路線，其中由本府交通局負擔自籌款計 26 條，全年經費約 350 萬、由本府交通局及區公所共同分攤自籌款計 1 條，本府交通局約負擔 8 萬元、由區公所負擔自籌款計 14 條，約 120 萬元。</p> <p>二、本府交通局每年須負擔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總經費約 9 億元，財政負擔沉重，考量偏鄉路線為各區內鄰里接駁需求及公平原則，爰偏鄉路線營運經費自籌款由各區公所支付。</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現有過港隧道年限將至，年年爭取第二條過港隧道，至今進度？請儘速再行文爭取，並提供安全檢測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且港務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p> <p>三、本府刻正推動輕軌旗津線規劃，港務公司辦理之延壽方案未符過港隧道客貨分離及輕軌路線需求，經 108 年 2 月 13 日協調會，決議由交通部辦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依據上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p> <p>四、經交通部責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議方案，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已於該次會中就地方民意、推動觀光、港口貨櫃發展、財源經費等提出意見，高港公司已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提送交通部，本府將函請交通部督促高港公司積極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監視器故障應儘速修復並定期維護，以維正常運作發揮其安全防護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設置路況監視器係為監視主要幹道與路口之即時路況，以記錄車輛流動等情況，作為交通管理之參考，並非專用於記錄交通事故，合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交控設備維護，本年度截至 10 月 7 日已維修路況監視器計 63 件次。惟除監視器外尚有其他交控設備（如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交控電腦機房主機等）須納入維修，近年因設備數量持續增加，維護經費已漸不敷使用。近期又因颱風豪雨導致監視設備故障情形遽增，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災害準備金 400 萬元，目前正簽陳發包作業，俟發包後將促承包商積極維修，以維設備正常運作發揮其監控功能。</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鴨子船今年 1 至 7 月營業情形不佳，建議檢討未來存續之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委託港都公司經營 2 艘鴨子船之擴充契約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9 日止，惟目前兩艘鴨子船因零件損壞皆無法行駛，經港都公司尋找國內外廠商皆無符合之零件，考量鴨子船業經交通部航港局通知辦理檢查，但目前車況無法將鴨子船行駛至檢查地點受檢，爰本府交通局先行同意 2 艘鴨子船辦理停駛。 二、本府交通局已請港都公司積極修復鴨子船，並請該公司朝向由國外廠商以訂製之方式打造零件，俾儘早恢復鴨子船正常營運，另將請港都公司提出後續改善期程及辦理事項。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朝向研擬新方案，營造觀光載具之新亮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445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因應電動汽車發展，停車配套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為因應未來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兼顧及目前處於電動車普及化推動初期，本市純電動汽車比例約 0.03%（僅 274 輛，全市汽車總數為 909,769 輛），電動機車比例約 1.87%（僅 37,720 輛，全市機車總數為 2,020,739 輛），為避免強制設置排他性之專用格位引發民怨，本市推動電動車輛停車配套措施，主要分為三部分：</p> <p>一、推動優先停車格位，本市路外、路邊停車場已於 107 年底於生態交通示範區、商圈、大眾運輸場站、大型賣場、公園、醫院等適當地點，完成設置 100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2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p> <p>二、推動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持續關注本市電動汽車增長情形，逐步於本市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目前已完成設置 17 座（另 23 座建置中，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另電動機車充、換電站，仍續由本府環保局主政。</p> <p>二、推動停車收費優惠，「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未來本市亦將依法律修訂及發展情形再予評估調整。</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20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國慶升旗典禮出現爭議言詞部分，請問後來開罰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國慶升旗活動為本局委託廠商舉辦，活動當日主持人脫稿演出行為，本局將依契約規定對委託廠商處以違約金及罰款。</p> <p>一、國慶升旗活動為本局「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活動」採購案執行項目之一，於活動執行前業有與執行廠商及主持人核對活動流程及主持人講稿，活動現場主持人喊競選口號屬個人脫稿演出行為，本局將依據採購契約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裝、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二、減價收受項目將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倍之違約金。</p> <p>三、按「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活動」採購案契約規定廠商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送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予本局辦理驗收（尚未送件），本局後續將按契約規定進行結案驗收程序，以及計算違約金與罰鍰金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9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美食多，納入高雄美食區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區擁有多家如菜市仔嬭左營汾陽餛飩、美華麵店、西安麵食館、四海一家、豫湘美食等知名眷村美食，本局於今（108）年 4 月業辦理眷村美食票選，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介紹店家相關資訊。</p> <p>二、預計今（108）年年底前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交通運具以捷運、公車為主，並與左營特色店家合作推出七條舊城低碳小旅行，後續另與前述小旅行結合洲仔濕地、本局委外廠商水城活動、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等觀光資源，同時整合蓮潭周邊美食、伴手禮等店家及商圈，製作蓮潭觀光美食導覽地圖，行銷在地觀光產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19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提升蓮池潭觀光資源，打造世界級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提升蓮池潭觀光資源，打造世界級觀光景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本府觀光局近年積極建設左營，型塑左營成為本市觀光遊憩核心，分別從工程、產業、活動、旅遊四大面向來著手。</p> <p>首先，工程方面持續進行環潭硬體設施改善及建設，其中包含「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及「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蓮池潭風景區整建」等工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已投入超過 6 千萬元建設經費，多項工程均已陸續完工，透過改善人行道鋪面、植栽、既有路燈、公廁新建等硬體建設，賦予蓮池潭嶄新風貌及營造都市休憩空間。</p> <p>產業方面則在原左營國中舊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規劃旅館、劇場、商場、廣場等，以吸引國內外開發廠商投資，逐步將左營型塑為觀光遊憩活動核心。</p> <p>活動方面，目前除辦理「萬年季」活動型塑地方特色外，並於蓮池潭辦理纜繩划水、電動船、水上彈跳等水上活動，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體驗。</p> <p>此外，搭配蓮潭低碳好玩卡，以捷運、公車為交通運具，並與左營特色店家合作推出七條舊城低碳小旅行，透過小旅行結合洲仔濕地、本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等觀光資源，讓更多遊客從多元角度認識左營。</p>